

荣成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应对突发海洋灾害事件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海洋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工作职责，高效有序开展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山东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荣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荣成市应对突发海洋事件应急处置的专项预案，隶属于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用于综合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 (2)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
- (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4) 科学务实，快速高效。

1.5 海洋灾害分级

按照灾害危害程度、造成的损失、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海洋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级。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我市发生较大及以上海洋灾害时，市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荣成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相关区镇街根据海洋灾害应对工作需要，设立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海洋灾害先期处置和一般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 领导机构

总 指 挥：市政府指定的领导同志。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

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荣成办事处、市供电公司、城铁荣成站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威海市政府、威海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资源，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开展应急处置与紧急救援工作；指导有关镇街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市海洋发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传达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突发海洋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建议，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汇集、分析突发海洋灾害信息，上报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起草市指挥部文件，整理归档各类文书资料；组织制定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海洋灾害救灾工作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指导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障抢险救援期间电力供应，协调电力设施抢险修复工作；负责煤、油、气、粮食等重要物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全市工业行业做好防御海洋灾害工作；指导海洋工程装备、船舶等防灾减灾技术创新与应用；配合做好工业行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协调灾后工业行业恢复生产；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强海洋灾害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物资生产供应等。

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盗窃、哄抢防灾减灾物资及其他干扰妨碍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处置因应对海洋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调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道路畅通；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和转移。

市民政局：做好海洋灾害遇难人员殡葬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对海洋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指导协调因海洋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因海洋灾害引发的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沿海受灾区域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领域、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海洋灾害防御与安全管理；指导沿海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等加强海洋灾害影响期间公路、水路等通行保障；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海洋灾害损失统计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防潮堤建设；指导修复水利部门管理的海洋灾害损坏损毁水利工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海洋灾害影响期间，与海洋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海洋灾害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上渔船、水产养殖、海洋牧场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海洋灾害警报，按要求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负

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以及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海洋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及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调解决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问题；承担地震震情分析会商，提供地震震情趋势判断意见；参与分析、判断地震海啸发生发展趋势和研究地震海啸抗灾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市市场监管局：海洋灾害期间加强市场管理，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海产品加工领域食品安全监督。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海洋灾害期间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提供海洋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气象资料，并参与海洋灾害会商。

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负责对海上交通运输船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所辖水域交通运输船舶做好灾害发生期间海上搜寻救助工作。

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组织指导保险公司做好海洋灾害损失评估及理赔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等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海洋灾害信息；做好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报道。

市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并协调驻荣部队参加海洋灾害来临时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武警荣成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海洋灾害来临时岸上抢险救灾；协助转移危险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按照市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协助转移和救援受灾群众。

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荣成办事处：负责海洋灾害期间通信基站抢修恢复和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情况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负责保障公用通信网设施安全和通信畅通。

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灾害处置现场电力供应。

城铁荣成站：督促辖区内有关运营单位做好海洋灾害期间铁路设施安全工作；负责协调优先安排海洋灾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运输；负责协调铁路应对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3 预测预警

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我市管辖范围内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形势分析预测，收集海洋灾害观测信息，预测海洋

灾害中短期趋势，并依法依规发布监测和警报信息。

在灾害发生期间，自然资源、水利、海洋发展、气象等部门迅速对灾害影响区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并将相关信息报市指挥部，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发布海洋灾害监测信息。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内容

海洋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防波堤及港口等近岸设施损毁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及事态发展趋势，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须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4.2 报告程序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73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向本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相关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决定及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相关镇（街道）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群众转移避险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 应急响应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事件影响力、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结合事件发展态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我市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4个级别。

5.2.1 一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海洋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海洋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1）市海洋主管部门发布海啸灾害橙色及以上级别警报；我市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及以上海啸灾害；

（2）海冰灾害已经对海上生产作业、海上交通运输、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风暴潮灾害可能或已经对防波堤、港口等海岸设施和沿海地带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4）海浪灾害可能或已经对影响海域的海上生产作业、过往

船舶安全及海洋工程设施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5）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

（6）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的。

决定启动市级一级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影响期间，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天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海洋发展、应急管理、气象、海事等部门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开展海洋灾害会商，对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提出建议。

（2）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有序撤离。

（3）市海洋发展局、成山头海事处、石岛海事处随时了解海上船只避险情况，处置相关应急事件；加强所辖海域交通管制，组织、协调、指挥所辖海域船舶险情及相关人员安全救助工作。

（4）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和救助灾民。

（5）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警力部署和交通管制，有效调动组织运力，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切实保障救灾运输工作，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灾民、伤员的抢救、转运及医疗救护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加强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有效避免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

(6)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全面采取措施，开展次生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动员一切行之有效力量，确保沿岸市政设施和沿岸水利工程安全。

(7) 市人武部、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治安保卫、违法犯罪防治、灾区人员撤离和转移、交通车辆管理等工作。

(8) 属地镇街配合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统筹开展本区域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9) 及时与威海市指挥部联系，报告灾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威海市级应急抢险和救助支援。

5.2.2 二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海洋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海洋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海洋主管部门发布海啸灾害黄色警报；

(2) 市海洋主管部门连续 48 小时发布海冰灾害红色警报，且预计未来预警海域内冰情会持续发展，海冰灾害警报级别将维持或升级；海冰灾害已经对海上生产作业、海上交通运输、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 风暴潮灾害可能或已经对防波堤、港口等海岸设施和沿海地带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4) 海浪灾害可能或已经对影响海域的海上生产作业、过往船舶安全及海洋工程设施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5) 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

(6)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决定启动市级二级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海洋发展、应急管理、气象、海事等部门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开展海洋灾害会商，对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有序撤离。

(3) 市海洋发展局、成山头海事处、石岛海事处督导海上船只、人员落实避险措施，必要时通知在港船舶紧急出港避险，实时核查海上船只避险情况，对遇到险情船只和人员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险船只做好防碰撞等安全措施。

(4)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加强救灾款物筹集、发放和监督管理，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5)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加大治安巡逻、交通管理力度，做好海岸临时安全警戒区警戒工作，有效协助组织受灾群众

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转移群众及救灾物资运输，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市卫生健康局加强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有效避免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

（6）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采取应急措施，有效消除沿岸市政设施、沿岸水利工程、次生地质灾害易发陆域安全隐患。

（7）市人武部、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治安保卫、违法犯罪防治、灾区人员撤离和转移、交通车辆管理等工作。

（8）沿海属地镇街配合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统筹开展本区域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9）及时与威海市指挥部联系，报告灾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威海市级应急抢险和救助支援。

5.2.3 三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海洋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海洋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1）市海洋主管部门连续 48 小时发布海冰灾害橙色警报，且预计未来预警海域内冰情会持续发展，海冰灾害警报级别将维持或升级；海冰灾害已经对海上生产作业、海上交通运输、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 市海洋主管部门发布风暴潮灾害红色警报；或者风暴潮灾害可能或已经对防波堤、港口等海岸设施和沿海地带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 市海洋主管部门对我市近岸海域发布海浪灾害红色警报；或者海浪灾害可能或已经对影响海域的海上生产作业、过往船舶安全及海洋工程设施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4) 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并且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决定启动市级三级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海洋发展、应急管理、气象、海事等部门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开展海洋灾害会商，对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根据当地海岸防护情况、地势等综合情况，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做好撤离准备。

(3) 市海洋发展局、成山头海事处、石岛海事处督导海上船只、人员及时回港或就近避险，加密海洋、渔业设施检查和巡查频次，对相关设施进行修整、维护，进一步指导海水养殖单位和捕捞船只做好灾害防护和避险工作；进一步督导海上船舶及作业人员加强避险和防护，开展海上救助。

(4)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抢险救灾，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和救助。

(5)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增加救灾现场、重点区域治安巡逻频率，加强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有效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灾区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6)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局等加大重点次生地质灾害易发陆域、重点沿岸市政设施安全隐患点、重要区域沿岸水利工程、重点交通设施等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开展维护工作。

(7) 市人武部、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治安保卫、违法犯罪防治、灾区人员撤离和转移、交通车辆管理等工作。

(8) 沿海属地镇街配合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统筹开展本区域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2.4 四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决定，由市指挥部启动海洋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1) 市海洋主管部门连续 48 小时发布海冰灾害黄色警报，且预计未来预警海域内冰情会持续发展，海冰灾害警报级别将维

持或升级；海冰灾害已经对海上生产作业、海上交通运输、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造成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市海洋主管部门发布风暴潮灾害橙色警报；或者风暴潮已经对防波堤、港口等海岸设施造成破坏，该影响仍可能持续；

（3）市海洋主管部门对我市近岸海域发布海浪灾害橙色警报；或者海浪灾害已经对影响海域的海上生产作业造成损失或对海洋工程设施造成破坏，该影响仍可能持续；

（4）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并且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影响；

决定启动市级四级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应急值守，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2）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等加强海洋气象分析监测预报和灾区水情监测预报，对陆域水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海洋气象预警，滚动播出海洋天气预报。

（3）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4）市海洋发展局、成山头海事处、石岛海事处向海上船只、人员发出防潮、防啸、防冰警示，对海洋、渔业设施进行检查，指导海水养殖单位和捕捞船只开展防灾准备工作；督导海上船舶及作业人员开展避险和防护工作，做好海上救助准备。

(5)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准备安排抢险救灾资金，落实抢险救灾安置场所，准备应急储备物资等；相关部门落实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人员、器材和药品等工作。

(6)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对防灾救灾现场进行治安、交通管理，保障抢险救灾车辆通行便利；协助组织灾民转移。

(7)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局等开展次生地质灾害易发陆域、沿岸市政设施、港口码头、沿海公路、沿岸水利工程等涉海交通设施防潮、防啸、防冰检查。

(8) 市人武部、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治安保卫、违法犯罪防治、灾区人员撤离和转移、交通车辆管理等工作。

(9) 沿海属地镇街配合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统筹开展本区域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参考下列指标，经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或得到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 (1) 海洋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2) 海洋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 (3)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其他与海洋灾害存在关联的突发事件，按照《荣成市总体应

急预案》安排，参照《荣成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荣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荣成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荣成市地震应急预案》《荣成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规定通报牵头部门，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应急部门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力量，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按照《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参与抢险救援。

各级各部门建立完善救援协同机制，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配备必要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海洋灾害能力。

6.2 资金保障

海洋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所需应急准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和救灾安置工作等应急救援资金预算，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6.3 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海洋灾害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

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6.4 科技保障

支持和鼓励各涉灾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海洋灾害预警预报、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和应急装备等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救援水平和能力。

6.5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宣传部、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灾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海洋灾害应急意识，提高防灾减灾、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海洋灾害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海洋灾害应急救援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特别重大海洋灾害：指直接导致死亡 30 人以上（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海洋灾害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2）重大海洋灾害：指直接导致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海洋灾害。

（3）较大海洋灾害：指直接导致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海洋灾害。

（4）一般海洋灾害：指直接导致死亡3人以下（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下；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影响的海洋灾害。

（5）风暴潮灾害：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强风和气压骤变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称为风暴潮灾害。风暴潮灾害警报发布标准如下：

风暴潮灾害红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1个或1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风暴潮灾害橙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1个或1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风暴潮灾害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1个或1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风暴潮灾害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 1 个或 1 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高潮位达蓝色警戒潮位，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市沿海，或在离岸 100 公里以内（指热带气旋中心位置），即使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验潮站高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也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6）海浪灾害：海浪是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因海浪引起的船只损坏和沉没、航道淤积、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海岸工程损毁、海水养殖业受损等和人员伤亡，称为海浪灾害。海浪灾害警报发布标准如下：

海浪灾害红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达到 6 米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达到 14 米有效波高时，发布海浪红色警报。

海浪灾害橙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4.5 米至 6 米（不含）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 9 米至 14 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发布海浪橙色警报。

海浪灾害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3.5 米至 4.5 米（不含）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 6 米至 9 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发布海浪黄色警报。

海浪灾害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

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2.5 米至 3.5 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发布海浪蓝警报。

（7）海啸灾害：海啸是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发、海岸山体和海底滑坡等产生的特大海洋长波，在大洋中具有超大波长，但在岸边浅水区时，波高陡涨，骤然形成水墙，来势凶猛，严重时高达 20 米至 30 米。海啸灾害指特大海洋长波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带所造成的灾害。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如下：

海啸灾害红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我市沿岸产生 3 米（含）以上海啸波幅，发布海啸红色警报。

海啸灾害橙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1 米（含）至 3 米海啸波幅，发布海啸橙色警报。

海啸灾害黄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0.3 米（含）至 1 米海啸波幅，发布海啸黄色警报。

海啸信息：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我市沿岸产生 0.3 米以下海啸波幅或者没有海啸，发布海啸信息。

（8）海冰灾害：海冰是由海水冻结而成的咸水冰，包括流入海洋的河冰和冰山等。海冰对海上交通运输、生产作业、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所造成的严重影响和损害，称为海冰灾害。海冰灾害警报发布标准如下：

海冰灾害红色警报：浮冰范围达到 45 海里且冰量八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发布相应海湾海冰红色警报。

海冰灾害橙色警报：浮冰范围达到 40 海里且冰量八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发布相应海湾海冰橙色警报。

海冰灾害黄色警报：浮冰范围达到 35 海里且冰量八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发布相应海湾海冰黄色警报。

海冰灾害蓝色警报：浮冰范围达到 25 海里且冰量八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发布相应海湾海冰蓝色警报。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荣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威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荣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我市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地质灾害，市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荣成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领导机构

总指挥：市政府指定的领导同志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威海银保监分局荣成监管组、市融媒体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国网荣成电力公司、高铁荣成站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决策部署；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资源；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受灾地区紧急救援；指导区镇（街道）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

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市指挥部指示部署，协调有关区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突发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具体方案和措施建议；组织有关新闻发布；起草市指挥部文件，整理归档各类文书资料；组织制定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

2.3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区镇（街道）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由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驻荣部队、武警荣成中队协助。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

救援；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专家支持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铁荣成站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灾害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对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其他医疗机构组成。负责调集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指导事发地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质。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通行。

宣传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负责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消防救援大队、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国网荣成电力公司、高铁荣成站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4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粮油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市教体局：组织遭受破坏学校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地质灾害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协调药品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 and 通

往灾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市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市住建局：指导灾区被毁坏市政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抢险、排险和恢复工作；指导因灾损毁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组织抢修因灾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交通工具，印制发放救灾车辆通行证件。

市水利局：负责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开展调查评估；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开展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

市文旅局：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行社团队游客疏散、救援等有关善后工作处置。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地质灾害相关震情。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开展灾区气象条件监测预报。

市水文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引发的河流水位监测和警戒预报工作。

威海银保监分局荣成监管组：指导地质灾害保险产品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加强正面信息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确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所辖公路设施安全，确保顺利通

行。

市人武部：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荣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武警荣成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联调联战工作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协助转移和救援受灾人员。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负责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的通信服务保障，加强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修。

国网荣成电力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抢修恢复，协同做好灾害处置现场电力供应。

高铁荣成站：负责所辖铁路及设施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设施等受灾情况。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发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并及时处置。

3.2 预警

自然资源、气象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橙、黄、蓝色4级。

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准备工作。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4.2 报告程序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73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向本级政

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各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向本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相关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决定及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相关区镇（街道）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群众转移避险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5.2 应急响应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事件影响力、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结合事件发展态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我市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 个级别。

5.2.1 一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突发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和相应对策措施。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700 人以上，或潜在可

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7000 万元以上；

（2）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00 万元以上。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影响期间，专家支持组密切监测灾情险情，每日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等，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灾区救灾支持措施，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提出建议；采取应急措施，动员一切行之有效的力量，有效消除次生灾害安全隐患。

（2）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有序撤离。

（3）后勤保障组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加强交通管制，有效调动组织运力，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切实保障救灾运输；加大灾害现场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及时开展抢险修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4）治安维护组加强警力部署增加救灾现场、重点区域治安巡逻频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临时安全警戒区警戒工作，加大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力度。

（5）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变化，制定并适时调整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积极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各种应对措施组织

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6)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7) 调查评估组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综合协调组协调各工作组，督促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及时与威海市指挥部联系，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威海市应急抢险和救助支援。

(9)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10) 市政府统筹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2.2 二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突发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和相应对策措施。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7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70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700 万元以下。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专家支持组密切监测灾情险情，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等，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提出建议，研究落实灾区救灾支持措施；采取应急措施，有效消除次生灾害安全隐患。

（2）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有序撤离。

（3）后勤保障组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加强救灾款物筹集发放和监督管理；加强交通管理，做好转移群众及救灾物资运输工作，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加大灾害现场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及时开展抢险修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4）治安维护组增加救灾现场、重点区域治安巡逻频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临时安全警戒区警戒工作，加大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力度。

（5）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变化，制定并适时调整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有效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6）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7）调查评估组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综合协调组协调各工作组,督促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及时与威海市指挥部联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威海市应急抢险和救助支援。

(9)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10)市政府统筹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2.3 三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突发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和相应对策措施。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3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专家支持组密切监测灾情险情,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等,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提出建议,研究落实灾区救灾支持措施。

(2) 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根据灾害现场综合情况，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做好撤离准备。

(3) 后勤保障组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抢险救灾，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和救助工作；加强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加大灾害现场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及时开展抢险修复。

(4) 治安维护组增加救灾现场、重点区域治安巡逻频率加大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力度。

(5) 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变化，制定并适时调整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有效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6)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7) 调查评估组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综合协调组协调各工作组，督促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

(9) 市政府统筹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2.4 四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

展会商评估，对突发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和相应对策措施。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1）受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

（2）因灾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应急值守，并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2）专家支持组立即开展工作，查明灾情险情发生原因监测灾情险情，视情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研判发展趋势，指导灾害现场隐患排查工作，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3）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4）后勤保障组准备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等，加强交通管理，保障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抢险修复工作。

（5）治安维护组对防灾救灾现场进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通行。

(6)抢险救援组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7)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8)调查评估组调查核查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综合协调组及时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

(10)市政府统筹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参考下列指标,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或得到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1)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2)突发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3)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4)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5)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对其他与地质灾害存在关联关系的突发事件,按照《荣成市总体应急预案》安排,参照《荣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荣成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荣成市地震应急预案》《荣成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规定通报牵头部门,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的全市应急救援力量，按照《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参与抢险救援。

6.2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所需应急准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和救灾安置工作等应急救援资金预算，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6.3 物资保障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突发地质灾害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6.4 科技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并与应急管理部门建设的综合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6.5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密切配合，开

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区域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指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重大地质灾害：指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较大地质灾害：指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一般地质灾害：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地质灾害地质。

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或衍生灾害：由地质灾害直接引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工程设施损毁、地形地貌改变等对人类产生影响的，为次生灾害；自然灾害发生后破坏人类生存和谐环境，可能衍生一系列其他灾害，泛称为衍生灾害。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荣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2 专家组

3.运行机制

3.1 灾害救助准备

3.2 信息报告与发布

3.2.1 信息报告

3.2.2 信息发布

3.3 应急响应

3.3.1 一级响应

3.3.2 二级响应

3.3.3 三级响应

3.3.4 启动条件调整

3.3.5 响应终止

3.4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3.4.1 过渡期生活救助

3.4.2 冬春救助

3.4.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3.4.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3.5 保障措施

3.5.1 资金保障

3.5.2 物资保障

3.5.3 通信和信息保障

3.5.4 医疗卫生保障

3.5.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3.5.6 装备和设施保障

3.5.7 人力资源保障

3.5.8 社会动员保障

3.5.9 科技保障

3.5.10 宣传教育

4.监督管理

4.1 预案演练

4.2 培训

5.附则

5.1 责任与奖惩

5.2 预案管理

5.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荣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荣成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海

冰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区市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市委、市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组

市防减救灾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趋势分析、预测预报和总体评估；对全市防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对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灾害预防和救援基础知识普及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3 运行机制

3.1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应急、气象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市防减救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防减救灾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物资准备。通知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做好救灾物资调拨调运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通知有关镇街做好危险区域群众避险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通报汇报。向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2 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应急局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3.2.1 信息报告

(1)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教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及时将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2)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谎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3)各区镇街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接到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威海市应急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送，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灾情稳定前，市镇两级均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对于干旱灾害，在灾情基本解除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单位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

(5)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区镇街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6)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

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对于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镇街每日 14 时前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每日 15 时前向市委、市政府和威海市应急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区镇街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省应急厅。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受灾镇街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应在 2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及时报威海市应急局。

(8)对于干旱灾害，受灾镇街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旱灾，每 5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9)应急管理部门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各部门、单位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3.2.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

透明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市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

(2)灾情稳定前，市防减救灾委或市应急局应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经市委、市政府审核通过，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3.3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3.3.1 一级响应

(1)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 以上，或 5 万人以上；

⑤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会同市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市防减救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3)响应措施：市防减救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召开由市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城镇街参加的会商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相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受灾地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市防减救灾委有关

成员单位每天向市防减救灾办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市防减救灾委专家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或市防减救灾委要求，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市防减救灾办可申请威海市防减救灾办派出专家支援。

④根据受灾区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向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应急局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威海市应急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⑤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区镇街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区镇街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立足自身职能组织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指导、协调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市武装部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⑥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水务集团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修复、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应急供水工作。市卫健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受灾地区天气实况及预报。市水文局负责受灾地区雨情、水情监测及预报。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为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荣成监管支局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⑦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委社会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

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活动，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⑧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⑨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威海市应急局指导下，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属地镇街、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⑩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⑪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3.2 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或 300 户以上、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会同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后决定。

(3)响应措施。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召开由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镇街参加的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③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市防减救灾办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市防减救灾委专家委员会按照要求，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市防减救灾办可申请威海市防减救灾办派出专家支援。

④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向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应急局申请中央自然灾

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上级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威海市应急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⑤市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红十字会指导、协调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市武装部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⑥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负责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受灾地区天气实况及预报。市水文局负责受灾地区雨情、水情监测及预报。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为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荣成监管支局指

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⑦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立足自身职能组织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助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⑧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⑨灾情稳定后，市防减救灾办组织灾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防减救灾委。市防减救灾办组织评估、核定，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威海市防减救灾办，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⑩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⑪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3.3 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800 间或 3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以上、10%以下，或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会同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3)响应措施。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防减救灾办及时组织市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受灾镇街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减救灾委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②市防减救灾办派出市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③市防减救灾办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④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市财政局、市应急局视情向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应急局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上级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向受灾地区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

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⑤应急局指导受灾区镇街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区镇街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⑥市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⑦灾情稳定后，市防减救灾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减救灾办。

⑧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3.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区域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相关应急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3.3.5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市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根据灾情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应及时向威海市防减救灾办报

告。

3.3.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3.4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3.4.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属地镇街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2)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按相关政策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及时调运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3)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并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4)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

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3.4.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有关部门和受灾区镇街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市应急局于每年9月开始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受灾区镇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市应急局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我市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威海市应急局备案。

(3)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于每年11月中旬前，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及时上报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应急局；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拨付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4)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受灾区镇街申请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

3.4.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应急等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

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4)对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局视情组织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评估小组核定的倒损住房情况，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向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应急局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拨付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6)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应急局。

(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市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8)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3.5 保障措施

受灾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队伍、资金、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和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3.5.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多渠道筹集，确保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1)各区镇街以及市发改、财政、应急等部门应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2)市财政局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3)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应当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并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4)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6)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3.5.2 物资保障

(1)合理规划、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市、镇（街道）、

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镇街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建设应加强与市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领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依托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整合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资源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向重点镇街适当前置部分重要救灾物资，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

（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被应急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3.5.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市工信局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通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2)加强市级灾害救助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装备、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

3.5.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受灾区镇街请求，及时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3.5.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1)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受灾地区。

(2)应急救灾期间，对市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3)根据救灾需要，交警、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受灾地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4)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

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受灾地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3.5.6 装备和设施保障

(1)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街、村居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委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3)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受灾地区用水、用电、用油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保障

受灾地区应急供电、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等部门保障受灾地区通讯、电力畅通。

(4)加强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市防减救灾委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队伍战斗力。

3.5.7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2)建立专家队伍。市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商务、卫生健康、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他救灾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3)加强灾害信息员分级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及时规范统计报送灾情信息。

3.5.8 社会动员保障

(1)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

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

(3)完善非受灾镇街支援受灾镇街、轻受灾镇街支援重受灾镇街的对口支援救助机制。

(4)按照上级防减救灾委部署，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5)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3.5.9 科技保障

(1)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气象、自然资源、海洋发展、农业农村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市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2)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3.5.10 宣传教育

市防减救灾委及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

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镇街、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4 附则

4.1 责任与奖惩

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2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应结合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各镇街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4）市防减救灾办协调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5）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4.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荣成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灭火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合理配置应急救援资源，高效组织灭火救援工作，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我市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荣成市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按照火灾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

1.4.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 （3）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4.2 重大火灾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4.3 较大火灾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4.4 一般火灾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火灾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在荣成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1.5.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有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避免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指挥机构组成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实际，成立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各成员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国动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荣成供

电公司、荣成联通公司、荣成移动公司、荣成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荣成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太平洋保险等保险机构（以下统称保险机构）、水务集团、热电燃气集团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火灾事故发生发展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领导、组织、指挥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总体灭火救援行动方案，下达灭火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组织灾情信息发布与灭火救援宣传，统一报道口径；协调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执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从实战出发，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1）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协调所辖区域内相关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救援工作，并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舆情信息综合管控工作；第一时间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协调社会主流媒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确保舆情平稳有序。

（3）市发展改革局（国动办）：负责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利用人民防空疏散场所，协助转移、安置群众。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调集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火灾事故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5）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妥善处置因火灾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6）市民政局：负责会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民政部门做好火灾事故的善后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妥善处理死亡人员的殡葬事宜。

（7）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

（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及受灾人员的就业服务等工作，帮助受灾单位恢复生产。

（9）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检测工作，对现场大气、水源、污染物的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评估，为现场指挥员提供环境质量依据和技术支持；指导并参与灾后环境污染消除和环境生态恢复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动交通运输工具，为事故处置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11）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对水库、堤坝等水利工程施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水库等水源工程用水调度工作。

（12）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商超，确保物资供应充足。

（13）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做好火灾时 A 级景区内的人员疏散及文物的应急管理和保护工作。

（14）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及有关区域的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伤亡人员的情况统计。

（15）市应急管理局：参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全市联动单位力量、灭火救援专家组和社会力量参加救援行动；参与安全生产类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火灾事故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及时调拨应急救援物资。

（16）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特殊专业现场的技术支持，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7）市气象局：负责对火灾现场的气象情况进行分析，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8）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按规定组织灾情处置信息发布、各类公告发布和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宣传消防安全教育知识和报道灭火应急救援中的先进事迹，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19）市人武部：负责协调部队，组织民兵人员参与火灾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

（20）武警荣成中队：负责协助开展转移群众、物资等抢险救援任务。

（21）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形式消防力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灭火救援现场指挥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战术依据，制定具体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对火灾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及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2）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单位或区域内的电力紧急切断和应急处置工作电力保障。

（23）荣成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荣成办事处：负责储备应急通信设备、器材；快速抢修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设备，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做好网络异常数据实时监测、分析和报告。

（24）保险公司：负责根据保险协议对火灾事故伤亡人员和财产损失进行理赔。

（25）市水务集团：负责做好供排水应急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做好火灾扑救现场供水；监控、排除污水污染。

（26）热电燃气集团：负责协助处置燃气火灾及爆炸灾害，组织快速修复被毁坏的供气、供热设施。

各成员单位还应承担市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

任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收集、汇总火情和具体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临时确定。

（1）综合协调组：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市应急局配合，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综合协调调度工作，做好事件信息的汇总、上报，领导批示传达督办，以及综合材料、会务组织、会议纪要撰写、资料收集，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灭火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人武部及武警荣成中队等参加。负责灭火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研究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执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3）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配合，负责对火灾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疏导围观群众，保障救援车队的道路畅通，维持现场治安秩序。

（4）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局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配合，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做好次生、衍生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对涉疫场所灭火救援行动，提供防疫技术支持。

（5）环境监测组：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牵头，气象局参与，负责对现场的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救援行动提供参考。

（6）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及属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加。负责收集、汇总火灾现场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灾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国动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联通公司、移动公

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荣成办事处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物资、经费、车辆、通信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相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善后处理工作，按照相关协议进行保险理赔；按照市政府决定，根据需要负责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对伤亡人员的家属进行抚恤、救助、慰问等工作。

（9）事故调查组。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配合。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科学分析事故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建立和完善火灾事故安全预测预警机制，依托市建筑消防设施信息管理、火灾自动报警和远程监控等预测预警系统，通过视频、烟感、温感等设施对全市重点单位的活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力争第一时间发现火灾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灾情信息，第一时间

展开处置行动，第一时间启动消防固定设施，确保预测预警及时、准确，避免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主体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火灾事故发生后，接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属地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4.1.2 报告时限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属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在 1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超过 2 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对持续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的火灾事故，要动态跟踪报告情况。

4.1.3 报告内容

信息首报内容为突发火灾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调动的救援力量、现场灭火救援情况、准备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续报内容为突发火灾事故未掌握的情况，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4.2 应急响应

4.2.1 IV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一般火灾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单位进行协同处置。

(3) 响应措施：确认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时，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根据实际需要赶赴现场或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4.2.2 I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较大火灾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确认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时，市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4.2.3 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重大火灾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

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确认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国家、省、市级成立指挥部或工作组到场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4 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确认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指挥部向上级指挥部申请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国家、省、市级成立指挥部或工作组到场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联动

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成员要在 30 分钟内，赶到市指挥部办公地点（市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或现场移动指挥中心）。市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带领所属人员及装备器材赶赴火灾现场。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险因素消除后，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解除后，善后处置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火灾事故损失调查核定工作，对火灾事故中伤亡人员、救援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调查与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针对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调查火灾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评估灭火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5.3 恢复重建

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根据火灾事故受灾情况，制定灾后重建及复工、复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恢复工作。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充分吸取火灾事故经验教训，妥善安排，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6 信息发布

按照《荣成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国家队，市委、市政府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保障和支撑。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2 财力保障

火灾事故所需应急准备、装备配备、救援处置等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如遇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可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救援过程，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制定追加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核通过后执行。

7.3 物资保障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将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纳入全市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保障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救援处置装备的生产和供给。

7.4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火灾应急处置救援小组通讯录，确保灭火救援工作联络畅通。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

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5 公共设施保障

交通、水利、发改（国动）、电力、燃气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火灾事故灭火救援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7.6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气象、水文等单位沟通协调，为灭火救援提供环境监测、气象服务、水文资料等信息服务。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至少演练 1 次。

8.2 宣传培训

（1）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火灾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定期组织对应急处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荣成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荣成市行政区内所有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5) 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6)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放射源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根据不同辐射事故响应级别，各镇街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第一时间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镇街及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4 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 1。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4) 对省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省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3.1.1 专项小组组成

市生态环境委员会下设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组成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各镇街。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在辖区内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3.1.2 专项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威海市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以及关于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超出荣成市处置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指示；组织、协调、指挥全市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发布和决定市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执行采取有效的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审定上报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负责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的引导和监控工作。

3.1.3 组成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和同级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负责加强应急期间的网络舆情监控和管理、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等，正确引导舆论；配合指挥机构或政府发布信息等。

市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等任务；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市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指导对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进行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等。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各镇街：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至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配合做好公众宣传等工作。

3.2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专项小组办公室承担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的决定和指示，协调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市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及监督，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负责向上级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组织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

3.3 市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

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等 6 个专业组。应急专业组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 1 所示。

防护；做好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公安局、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等；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做好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做好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专家咨询组。聘请高等院校、企业及科研单位有关专家组成市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定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和物资保障；做好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4 监控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利用全省放射源在线

监控平台等方式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Ⅰ、Ⅱ类放射源信息，Ⅰ、Ⅱ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辐射影响的事故信息。

4.2 预防工作

核技术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放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4.3 预警工作

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原则上，预警级别与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等级对应。进入预警状态后，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辐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成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当事故发生风险已经解除,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Ⅱ级以上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或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Ⅱ级以上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或重大辐射事故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组织调动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等做好紧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威海市、省、国家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按照国务院指示组织实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5.1.2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Ⅲ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立即启动先期响应,组织调动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等做好紧急处置工作,启动响应应急预案。威海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启动Ⅲ级响应后，荣成市同步启动Ⅲ级响应，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转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转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组成部门接到辐射事故信息后，迅速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Ⅲ级响应工作应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

5.1.3 IV级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IV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启动IV级响应，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保持与威海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相关组成部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事故动态情况；

（3）省、威海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相关组成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荣成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威海市级、省级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核技术利用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

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发生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在发现或得知辐射事故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告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较大及以上级别辐射事故的，设区的市政府应在 2 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其中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省政府应在 4 小时内报告国务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荣成市政府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报告省政府。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辐射事故处置情况汇报应由牵头应急响应工作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送同级政府并向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并逐级上报；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由省政府报国务院。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

处置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2.3 信息通报

如我市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5.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

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报告。

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4 现场应急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可成立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放射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及时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事故放射

源的安全处置等。公安部门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

5.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定的技术支撑。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市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7 安全防护

5.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5.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荣成市政府，应当根据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5.8 应急终止

5.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者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5.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者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者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9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尽快查明

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于 1 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能力维持

6.1 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组织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当重新备案。

6.2 培训

市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应急培训计划，每年对相关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6.3 演练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每 2-3 年组织一次综合性或专项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对应急预案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6.4 应急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应由荣成市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时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6.5 值班制度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7 附则

7.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2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7.2.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7.2.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7.2.3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7.2.4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7.2.5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附件：1.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text{E}+14\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

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4\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text{E}+11\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₂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表 1 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 I-131 的放射性当量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Am-241	8000	Mo-99	0.08	U-235(F) ^a	500
Co-60	50	P-32	0.2	U-238(S) ^a	900
Cs-134	3	Pu-239	10000	U-238(M) ^a	600
Cs-137	40	Ru-106	6	U-238(F) ^a	400
H-3	0.02	Sr-90	20	天然铀	1000
I-131	1	Te-132	0.3	惰性气体	可忽略不计 (实际为零)
Ir-192	2	U-235(S) ^a	1000		
Mn-54	4	U-235(M) ^a	600		

注：肺吸收类别：S-慢；M-中等；F-快。如果不确定，使用最保守值。

表 2 各个核素的 Sr-90 当量计算因子

同位素	Sr-90 当量 因子乘数	同位素	Sr-90 当量 因子乘数	同位素	Sr-90 当量 因子乘数
氚化水	0.0006	Tc-99m	0.0008	Tm-170	0.05
OBT(有机束缚氚)	0.002	Ru-103	0.03	Yb-169	0.03
P-32	0.09	Ru-106	0.3	Ir-192	0.05
Mn-54	0.03	Pd-103	0.007	Au-198	0.04
Fe-55	0.01	Cd-109	0.07	Tl-204	0.04
Co-57	0.008	Ag-110m	0.1	Po-210	40
Co-60	0.1	Te-132	0.1	Ra-226	10
Ni-63	0.005	I-125	0.5	U-235	2
Ge-68	0.05	I-131	0.8	U-238	2
Se-75	0.09	Cs-134	0.7	Pu-238	8
Sr-89	0.09	Cs-137	0.5	Pu-239	9
Sr-90	1	Pm-147	0.009	Am-241	7
Y-90	0.1	Eu-152	0.05	Cm-244	4
Mo-99	0.02	Gd-153	0.01	Cf-252	3

表 3 各种同位素的 D₂ 值

核素	D ₂ 值(TBq)	核素	D ₂ 值(TBq)	核素	D ₂ 值(TBq)
Am-241	0.06	Ge-68	20	Po-210	0.06
Am-241/Be	0.06	H-3	2000	Pu-238	0.06
Au-198	30	I-125	0.2	Pu-239/Be	0.06
Cd-109	30	I-131	0.2	Ra-226	0.07
Cf-252	0.01	Ir-192	20	Ru-106(Rh-106)	10
Cm-244	0.05	Kr-85	2000	Se-75	200
Co-57	400	Mo-99	20	Sr-90(Y-90)	1
Co-60	30	Ni-63	60	Tc-99m	700
Cs-137	20	P-32	20	Tl-204	20
Fe-55	800	Pd-103	100	Tm-170	20
Gd-153	80	Pm-147	40	Yb-169	30

附件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场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场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荣成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市防范和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搜救海上遇险人员。

1.2 编制依据

（1）国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威海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威海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荣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2）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海上搜寻救助合作协定》和《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救助手册》。

1.3 适用范围

1.3.1 荣成市管辖海域和荣成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1.3.2 发生在荣成市管辖海域和荣成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以外的

海上突发事件，经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或上级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由荣成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依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海上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附件8）。

1.5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防救结合；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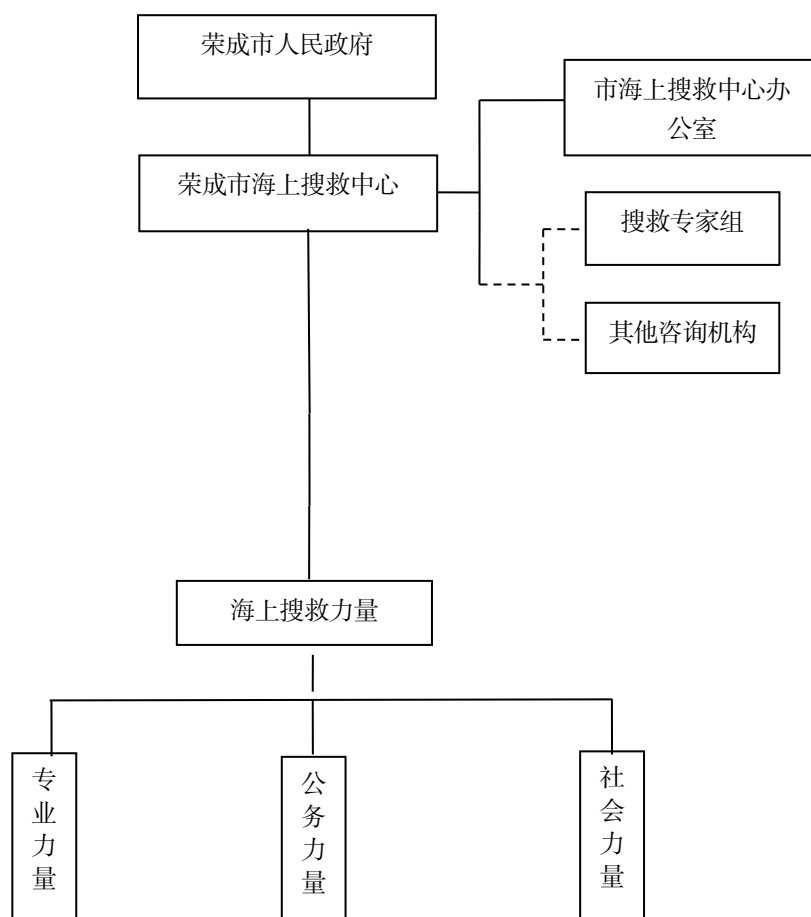
1.6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1.6.1《威海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荣成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2 涉及重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的，按《荣成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2 组织体系

荣成市海上搜救组织体系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现场指挥（员）、咨询机构、海上搜救力量等组成，详见下图：



2.1 市海上搜救中心

2.1.1 性质及组成

荣成市海上搜救中心由市政府设立，在市政府的领导和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全市海上搜寻救助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搜救中心主任由市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管理局、荣成市文化和旅游局、北海救助局荣成救助基地以及威海海警局荣成海警第一、第二工作站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威海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卫生健康局、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荣成海关、石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石岛气象台、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开发区和管理区管委，以及沿海各镇街分管负责人组成。

2.1.2 职责

- (1) 拟订海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 (2) 组织开展海上搜寻救助应急值守；
- (3) 组织海上搜寻救助训练、演习和相关培训；
- (4) 指导社会搜寻救助力量能力建设；
- (5) 组织、协调、指挥海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行动；
- (6) 组织实施海上搜寻救助补偿和奖励；
- (7) 开展跨搜寻救助责任区域的工作协作；
- (8)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2.1.3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海上险情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宣传海上险情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2)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协助海上获救台港澳胞的遣返、联络以及死亡、失踪台港澳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荣成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海上搜救无线电管理和海上搜救通信新技术应用的支持工作。

(4) 市公安局：做好陆上处置现场警戒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必要时，开设专用通道协助营救遇险人员；为获救外国籍人员的遣返和为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5）市民政局：负责海上获救人员的临时救助和海上遇难人员的遗体安置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当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海上搜寻救助应急保障资金和海上搜寻救助奖励、补偿、演习、培训等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行业有关部门、单位参加海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配合海上搜救的陆上运输组织工作；负责督促港口所属船舶落实应急响应制度；组织港口、专业码头进行紧急装卸作业；对海上搜救提供交通便利和支持；组织本系统船舶参与搜救。

（8）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本系统力量、渔业船舶协助或参加海上应急行动，协调做好遇险渔船、渔民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救助提供通信支持和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

（9）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具备相应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远程海上医疗咨询、海上医疗救援、收治伤病人员等救援任务。

（10）威海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对海上突发事件造成环境危害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污染检测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

（1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海上

救援行动。

（12）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影响区域旅行社团队的安置与疏散等工作。

（13）荣成海关：负责组织本系统救助力量参与海上搜救；为搜救所需的应急设备进出境提供便捷服务；对涉及应急行动的出入境船舶实施卫生检疫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防止传染病传入传出；负责为海上应急行动所需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设备进出境提供便捷服务。

（14）石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做好海上搜救行动中外国籍获救、重伤、重病等需要救助的人员出入境检查工作，为外国籍获救人员的遣返及遇难人员的善后提供出入境便利。

（15）石岛气象台：负责提供威海沿海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海洋天气预报；根据需要，提供海上应急行动需要的即时气象信息和相关气象信息资料支持。

（16）威海石岛、成山头海事处：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置的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和协调过往商船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维护海上应急处置现场的通航秩序、实施海上交通管制；负责海岸电台海上遇险与安全通信；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7）北海救助局荣成救助基地：负责按规定程序调派所属专业救助力量参与海上搜救。

（18）威海海警局荣成海警第一、第二工作站：负责值守 95110

报警电话，将收到的海上遇险信息按程序报告；按照荣成市海上搜救中心的通报及威海海警局的授权，组织本系统海上搜救力量参与海上搜救。

（19）开发区及管理区管委、沿海各镇街：负责做好本辖区海上搜救工作；组织、协调和动员本辖区各类社会资源及救助力量参与、支援海上搜救；鼓励、扶持社会海上搜救力量的建设发展，对在搜寻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2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2.2.1 性质及组成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石岛海事处，是市海上搜救中心的办事机构，负责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石岛海事处处长担任。

2.2.2 职责

（1）负责市海上搜救中心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海上搜救中心的决定；

（2）组织起草、修订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制度；

（3）组织实施市海上搜救中心应急值守工作，保持与相关部门、单位的通信联系；

（4）发布和解除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5）组织实施海上搜救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6）负责跨区（市）搜救责任区域海上搜救行动的协调；

（7）组织实施搜救行动后评估工作；

（8）负责海上搜救应急保障资金和搜救奖励、补偿、演习、培训等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和使用；

（9）负责海上搜救专家组等咨询机构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

（10）承办市海上搜救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海上搜救中心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海上搜救组。由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北海救助局荣成救助基地、威海海警局荣成海警第一、第二工作站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对海上遇险交通运输船舶、捕捞船舶、海水养殖船舶等进行搜救，石岛海事处牵头对海上遇险交通运输船舶进行搜救，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对捕捞船舶、海水养殖船舶等进行搜救。

（2）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牵头，分别负责维护港口、码头及周围地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海上搜救现场、近岸水域船舶交通管制和通航秩序维护。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救助队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根据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派医疗救助队伍随船出海救助。

（4）后勤保障组。由属地管委、沿海各镇街牵头，负责做好搜救船舶燃油、救助器材等的供应及搜救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妥

善安置获救人员。

(5) 善后工作组。由属地管委、沿海各镇街牵头，负责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和保险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2.4 咨询机构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协调省市各级海上搜救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海上搜救建议。必要时，组织成立海上搜救专家组。海上搜救专家组负责在海上搜救行动中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海上搜救工作的总结和评估，提出指导性建议；参与海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海上搜救法制建设、发展规划等咨询。

2.5 海上搜救力量

海上搜救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力量，政府部门所属的公务力量，及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社会力量，包括人员、船舶、航空器等人力、物力资源，在海上搜救中心或现场指挥(员)的协调、指挥下，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和海上搜救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演练。

3 预警预防

3.1 风险评估

荣成地处山东半岛最东端，三面环海、一面接陆，海岸线总长近 500 公里，约占威海岸线总长的二分之一。受陆地阻隔挤压的影响，洋流和大气会在荣成周边海域交汇、抬升、加速，导致产生风大、雾多、流急的基本特征。据气象部门统计，荣成成山头水域平均 8 级以上大风日 92.4 天，年均雾日 87 天，近岸平均流速 3 节以

上。荣成水域的海洋气候还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夏季节盛行东南风，受台风影响大；秋冬季节盛行西北风，受寒潮影响大。

荣成海域扼守进出黄渤海咽喉，沿海航线航路密集，国家干线与省市支线交叉，国内航路与国外航路纵横，是海上南北物流的国家主航路，也是我国航运经济的黄金通道。随着经济高速发展，荣成海域年过境商船达到约 11 万艘次，年过境货物约 15 亿吨。鉴于荣成独特的区位优势特点和天然的避风条件，荣成海域已经成为东北亚海上高速枢纽，并发挥着全国独有的“海上高速服务区”作用。密集的船舶流量在带动我市船舶修造、补给产业飞跃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的交通事故和海域污染风险。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香港籍散货船“金旺岭”轮与“鲁日山渔 61027”在石岛东南约 23 海里处发生碰撞事故，事故造成“鲁日山渔 61027”沉没，5 人死亡，6 人失踪。市海上安全形势总体上严峻复杂。结合荣成市海上安全特点和历年险情事故发生规律，荣成沿海海上客运安全重大风险、商渔船碰撞发生群死群伤事故风险和海洋生态破坏风险及海洋牧场安全与应急风险等四类安全风险突出。

3.2 信息监测与通报

气象、海洋、地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监测分析，发布专业预报、预警信息，并通报海上搜救中心。

3.3 海上风险预警信息转发

3.3.1 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包括信息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

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2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应当运用短信平台、新闻媒体、电子标牌和信息化新媒介等多种手段转发上级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3.4 预防行动

3.4.1 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根据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

3.4.2 从事海上活动的船舶、设施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收到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和其他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后，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严格遵守《威海市港口水域禁（限）航管理规定》等地方政府依法做出的禁限航规定，避免发生海上险情事故。

3.5 海上风险预警信息解除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收到专业预报、解除预警信息后，及时发布解除海上风险预警信息，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解除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

4 应急处置

4.1 接警与核实

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关于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及人员海上遇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的报告时，应当核实以下信息：

（1）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原因和已经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以及联系方式；

(2) 遇险人数以及伤亡情况;

(3)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名称、国籍以及载货情况;

(4)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5) 险情发生海域的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浪高、潮汐、水温等气象、海况信息;

(6) 污染物泄漏、海域污染情况;

(7) 其他相关情况。

4.2 报告与通报

4.2.1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在核实确认海上险情后,按照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等级,按照规定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上搜救中心,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4.2.2 报告内容包括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 发生海上突发事件,事发地不在本责任区的,立即向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4.3 先期处置

4.3.1 市海上搜救中心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海上搜救中心要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和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威海市海

上搜救中心报告。主要任务包括：

- （1）按照响应等级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2）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搜救区域，明确工作任务与救助措施；
- （3）根据搜救方案，统一调用、指挥海上搜救力量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 （4）指定现场指挥（员）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 （5）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 （6）根据搜救情况及时评估调整搜救方案。

4.3.2 现场指挥（员）

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定，并服从其指挥，主要任务包括：

- （1）组织、协调和指挥现场海上搜救力量，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 （2）保持与海上搜救中心的联系，反馈现场情况和搜救进展，对搜救方案和搜救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3）收集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的照片、音视频等资料，为海上搜救中心决策提供支持，并进行存档；
- （4）按照指令中止、恢复或者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4.3.3 海上搜救力量

4.3.3.1 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专业救助力量、公务力量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其主管部门派出，并下达搜救指令。其主管部门接到指令后，安排专业救助力量或公务力量参与搜救行动。

4.3.3.2 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社会力量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搜救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就便、就快的原则协调参与开展搜救行动。

4.3.3.3 接到海上搜救中心参与海上搜救行动指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执行，服从海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员）的协调指挥。

（1）按照指令前往指定搜救区域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2）及时反馈搜救信息，对搜救方案和搜救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3）收集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的照片、音视频等资料，为海上搜救中心决策提供支持，并进行存档。

4.3.3.4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与相关海上搜救专业力量、公务力量主管机关指挥部门等建立信息沟通和协调渠道。

4.3.3.5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协助开展搜救行动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

4.4 分级响应

4.4.1 响应原则

海上突发事件响应分为四级，按照县级海上搜救中心、市级海上搜救中心、省级海上搜救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从低到高依次响应。

（1）任何海上突发事件，县级海上搜救中心首先进行响应；

（2）责任区海上搜救机构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时，应请求上一级海上搜救机构开展应急响应；

(3) 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影响县级搜救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行动。

4.4.2 响应程序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海上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海上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1) 发生Ⅲ级及以上海上突发事件，或虽未达到上述等级，但经上级搜救中心对险情进行评估，认为海上突发事件事态需要由上级搜救中心直接组织，或由上级单位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搜救中心负责组织落实上级搜救中心的搜救指令，配合做好搜救工作。

(2) 发生Ⅳ级海上突发事件，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救，按规定程序向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当地政府报告、请示和请求有关事项。必要时，可报请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给予协助。

4.5 指挥协调

4.5.1 海上搜救中心

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和指挥本搜救责任区域内一般等级和市海上搜救中心授权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海上搜救中心在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救应急行动时的主要任务包括：

- (1) 按照响应等级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2) 制定搜救方案, 确定搜救区域, 明确工作任务与救助措施;
- (3) 根据搜救方案, 统一调用、指挥海上搜救力量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 (4) 指定现场指挥(员)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 (5)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 (6) 根据搜救情况及时评估调整搜救方案。

4.5.2 搜救中心成员单位

- (1) 在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2) 按照海上搜救中心指令, 派出所属海上搜救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

4.5.3 现场指挥(员)

由海上搜救中心指定, 并服从其指挥, 主要任务包括:

- (1) 制定和实施现场救助方案, 组织、协调和指挥现场海上搜救力量, 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 (2) 保持与海上搜救中心的联系, 反馈现场情况和搜救进展, 对搜救方案和搜救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收集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的照片、音视频等资料, 提交海上搜救中心进行存档;
- (4) 按照指令中止、恢复或者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4.5.4 海上搜救力量

由海上搜救中心统一调派，服从海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员)的协调指挥。按照指令前往指定搜救区域开展海上搜救行动；及时反馈搜救信息，对搜救方案和搜救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收集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的照片、音视频等资料，提交海上搜救中心进行存档。

4.6 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中（终）止

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中（终）止由负责协调指挥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海上搜救中心决定，做出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中止、恢复或者终止决定后，应当及时通报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上搜救中心。

4.6.1 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中止

因气象、海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致使海上搜寻救助无法继续进行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中止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4.6.2 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终止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 （1）海上搜寻救助行动获得成功。
- （2）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者已被控制，不再有复发或者扩展的可能；
- （3）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且没有生命迹象；

(4) 险情发生在十一月至次年三月, 海上搜寻时间超过七十二小时; 险情发生在四月至十月, 海上搜寻时间超过一百二十小时;

(5) 经评估确认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已无生还可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7 善后处置

4.7.1 伤病人员救治

卫生健康局指定本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应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远程海上医疗咨询、海上医疗救援、收治伤病人员等救援任务。

4.7.2 获救人员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

市人民政府组织民政、公安、海洋发展、文化旅游、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做好获救人员安置和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4.8 媒体应对和信息发布

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统一、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海上搜救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海上搜救信息, 或者编造、传播有关海上搜寻救助的虚假信息。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推动信息发布、媒体服务管理等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健全海上搜救值班值守制度, 保持 24 小时

值守。

开发区及管理区管委、沿海各镇街和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海上搜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海上搜救社会力量建设，组织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

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应当收集可参与海上搜救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等信息，建立信息库，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5.2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海上搜救应急保障资金和海上搜救奖励、补偿、演习、培训等资金，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按规定使用、管理相关资金，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

5.3 物资保障

从事专业搜救和被确定为海上搜救力量的单位，应当配备海上搜救设施、设备，对船舶、设施、航空器和其他搜救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安全防护保障

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为其配备数量足够的防护装备。

海上搜救中心对参与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应当及时协调解决。

5.5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本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应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远程海上医疗咨询、海上医疗救援、收治伤病人员等救援任务。

5.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建立机制为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优先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配备专用应急交通工具，确保海上搜救应急处置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5.7 通信保障

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对海上险情值班制度，配备通信设备，并保持应急通讯渠道畅通。

航海保障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指配海上搜救用应急通信线路和频段，提供海上遇险报警信息接收终端的线路和备用线路。

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搜救行动的公共通信畅通，根据搜救行动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6 预案管理

6.1 编制修订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编制、评估及修订工作，编制及修订预案时应当广泛征求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按程序审批印发，并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6.2 宣传教育

省海上搜救中心应积极开展海上安全和搜救应急知识、“12395”搜救电话等的宣传,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职责开展有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6.3 预案演练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形式多样的预案演练,演练至少每 1 年进行一次,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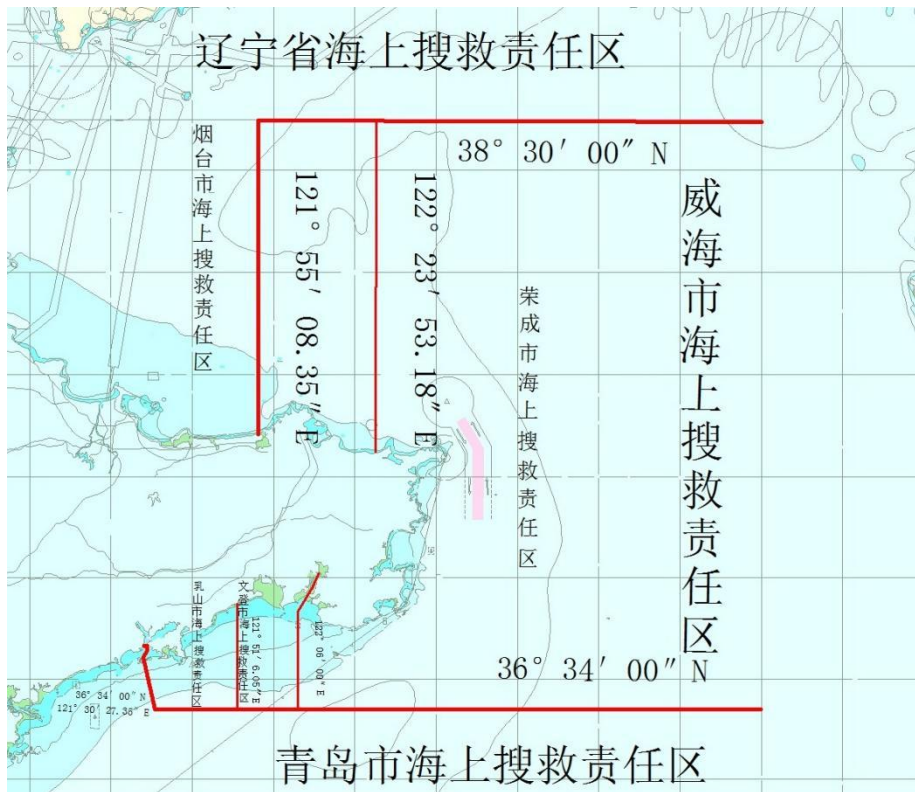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海上突发事件即海上险情,是指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以及人员在海上遇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的事件。

(2) 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本级海上搜救中心所在地管辖海域和由上级划定由本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的海上区域。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划分如下:



8 附件

8.1 海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8.1.1 特别重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 (4)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 (5)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 8.1.2 重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8.1.3 较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8.1.4 一般：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突发事件。

荣成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建立健全荣成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明确荣成市有关部门和沿海镇街对海上溢油的应急管理和职责，科学应对海上溢油污染，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最大程度减少海上溢油造成的环境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健康、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荣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荣成市近岸海域内发生 10 吨以上的海上溢油事件。

在荣成市近岸海域外发生的海上溢油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荣成市近岸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预案。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适用于《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军地联动、资源共享，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各镇街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海上溢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海上溢油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涉事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核实海上溢油情况、评估事件规模，及时上报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1.5 海上溢油事件分级

按照溢油量或溢油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等，海上溢油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海上溢油、重大海上溢油、较大海上溢油和一般海上溢油四级。

1.5.1 特别重大海上溢油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海上溢油：

- （1）溢油量 1000 吨以上；
- （2）溢油量 500 吨以上，且可能受污染的海域位于敏感区域；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国际影响；或者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人民币以上。

1.5.2 重大海上溢油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海上溢油：

（1）溢油量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溢油量 100 吨以上，且可能受污染的海域跨省级行政区域，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不足 2 亿元人民币。

1.5.3 较大海上溢油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海上溢油：

（1）溢油量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2）溢油量虽不足 100 吨，但可能受污染的海域跨市级行政区域，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 1 亿元人民币。

1.5.4 一般海上溢油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海上溢油：

（1）溢油量不足 100 吨；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人民币。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市政府是荣成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市政府设立荣成市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威海石岛海事处、威海成山头海事处、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市海洋与发展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各镇街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包括有关部门、单位、开发区和管理区管委以及沿海各镇街政府等，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组织、指挥和指导荣成市海上溢油事件的应急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时，提请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处置；

（2）制定全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规划和机制；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对海上溢油事件的风险开展评估；

（3）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市委市政府对溢油应急处置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4）组织召开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对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和决议；

（5）海上溢油污染范围已波及邻近区市管辖海域时，负责向邻近区市及时通报情况，协调相关事宜；

（6）发生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时，按照本预案实施先期处置措施，并提请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处置；上级海上溢油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7）负责配合海上溢油事件的调查；

（8）制定海上溢油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框架下的演练；

（9）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威海石岛海事处，与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合署办公。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威海石岛海事处处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负责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

（2）接收海上溢油信息报告，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做好海上溢油信息报告，并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3）组织对海上溢油信息分析研判，报请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启动本预案；

（4）组织拟订、修订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

（5）负责与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

（6）承办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本预案响应启动后，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由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船舶溢油）、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陆源溢油）、市海洋发展局（渔业船舶溢油）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下设综合协调组、海域处置组、陆域处置组、监视监测组、应急保障组、

新闻工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支持组等，具体编组及小组成员可视情况调整。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现场指挥部：

（1）执行应急指挥中心的各项指令，制定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方案；

（2）负责组织应急力量按照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应急行动，实施具体处置措施；

（3）负责监督、跟踪、评估海上溢油事件和应急处置的进展，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负责保障应急处置行动的通信联络畅通，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和后勤保障；

（5）根据现场应急处置的评估结果，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提出下一步应急行动方案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6）负责海上溢油应急响应终止后的后续工作，并将后期工作情况及时报应急指挥中心。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指挥中心牵头成立，市外事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和事发地的区、镇、街政府参加。承担应急响应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市委市政府对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各工作组、现场指挥部的沟通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溢油事

件涉外事务的处理和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负责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工作进展情况。

海域处置组：由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和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海警局荣成海警第一、第二工作站、北海救助局荣成救助基地及海上清污队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溢油清除力量、船舶参加应急处置行动，控制海上溢油源，对海上溢油进行围控与清除，保护海上重要保护目标和敏感资源；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维护现场秩序及通航秩序、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陆域处置组：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牵头，事发地的区、镇、街政府及陆上救援队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岸线污染清除力量、社会志愿者等开展岸线清污工作，控制陆上溢油源，保护陆域重要保护目标和敏感环境资源；负责指导、协调回收油污、废弃物的临时储存、转运和处置。

监视监测组：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石岛气象台及有关检测检验机构参加。负责对溢油的扩散、漂移、分布，海洋气象、海况，海洋、大气环境污染等情况进行监视、监测和预测，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相关信息，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的区、镇、街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市外事服务中心、荣成海关、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参加。负责协助抢险现场处置，根据需要协调、调遣增援力量；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统筹、储备、调

运和生产供应，保障救灾抢险交通、电力、通讯畅通，做好抢险救援人员食宿、车辆、救援办公等保障工作；负责应急抢险中涉外的人员、物资设备等事务的处理和协调。

新闻工作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指导推动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安排海上溢油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指导开展海上溢油应急安全知识教育和舆论引导。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对在溢油事件中受到伤害的船员、应急行动人员、人民群众等及时实施医疗救助，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威海海警局荣成海警第一、第二工作站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的区、镇、街政府参加。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和相关区域内的治安，组织实施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加强涉灾重点人员、重点群体动态管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打击网络舆情恶意炒作违法事件；维护应急救灾物资市场稳定，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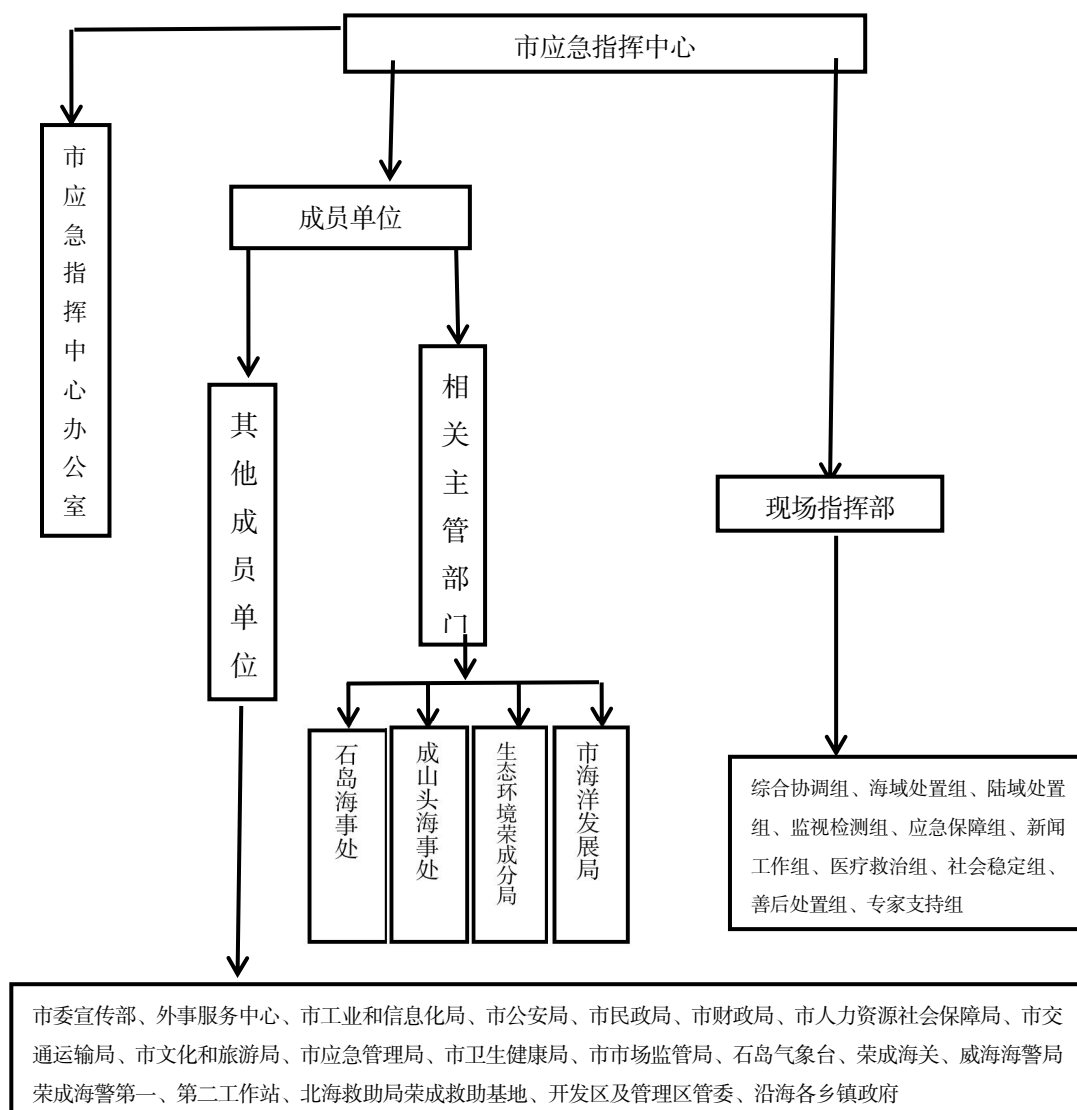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的区、镇、街政府牵头，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参加。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组织对海上溢油造成

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污染损害、应急资源投入使用、应急保障等情况进行汇总，组织向污染损害的责任方提出索赔；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溢油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的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研究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尽快恢复当地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专家支持组：由市应急指挥中心牵头成立，成员由环保、应急、海洋、海事、渔业、救捞、消防、化学品防护救助、医疗卫生、气象、石油工程、保险财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为市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法律、保险、外事等相关领域咨询和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各工作组讨论和溢油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对海上溢油漂移预测、污染损害评估、污染索赔、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

2.4 组织指挥框架图



3 信息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信息监测

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可能导致海上溢油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加大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海上溢油监测力度，定期排查海上溢油风险隐患，开展海上溢油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重大及以上海上

溢油的情况时，要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

3.2 预警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海上溢油信息报告后，立即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沿海各区、镇、街政府。经信息核实和预判，对可能或已经发生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中心应当及时建议市政府通过预警发布系统、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通报海上溢油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区域，以便可能遭受溢油污染危害的单位、人员做好抗御防范准备。

3.3 信息报告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海上溢油信息报告后，对信息进行初步分析，根据溢油性质（溢油来源）通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分析和评估，并按照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及荣成市政府的突发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上报。海事部门负责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除外）引发海上溢油信息的核实、分析和评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由陆源引发海上溢油信息的核实、分析和评估；海洋发展部门负责渔业船舶引发海上溢油信息的核实、分析和评估。

海事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海洋渔业部门应将核实、分析和评估情况及时向市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溢油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原因、溢油种类与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资源受影响情况、溢油可能引发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当地气象海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报告方式应当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书面报告，必要时可通过电话预报告，再及时补

充书面报告。报告时限应符合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海上溢油应急事件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

(1)原则上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启动，直到能够有效应对污染事故。

(2)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对下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行动给予指导。

(3)无论何种情况，启动上级预案应急响应时并不免除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责任，亦不影响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先期或者将要采取的有效应急行动。

(4)如果事故等级上升，威海市、山东省或者国家启动了相关预案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应急行动。

4.1.1 Ⅲ级及以上响应

当管理海域发生一般海上溢油应急事件超过本级应急能力、一般等级以上海上溢油事件时，立即按照Ⅳ级响应措施开展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前期工作，同时提请威海市政府或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处置，按照威海市预案和上级指挥机构的要求，落实相应等级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1.2 IV级响应

管理海域发生 10 吨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时，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IV级响应。

IV级响应主要措施：市应急指挥中心收到信息报告后，按照国家、省、市突发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程序向市政府、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主管单位、专家进行分析评估预判，报请总指挥启动本预案响应；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预案响应准备。

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响应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并按照预案规定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海上溢油的来源、种类、数量、周边海域环境等具体情况，结合专家支持组的意见，科学制定溢油应急处置方案，并报市应急指挥中心。

现场指挥部按照既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力量，调配应急设备物资，实施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开展溢油应急处置行动，并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现场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应急处置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海上溢油评估、溢油源控制、监视监测、重要目标保护、溢油围控与清除、油污储运与处置等。

海上溢油评估：组织相关单位或机构开展海上溢油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查明溢油源、海上溢油量，预测海上溢油扩散范围、

评估海上溢油损害和溢油应急所需物资、装备、人员等。

溢油源控制：根据溢油来源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陆源溢油一般可采取围堵、切断管（罐）阀、转运等方式控制或消除溢油源，防止溢油进一步扩散入海。船舶溢油一般可采取拖离、转驳、转载、封堵船体、船舶围控等方式控制溢油源或将溢油源拖离敏感海域，防止溢油进一步扩散和减少污染损害。

监视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和力量利用各自监视监测网络，对溢油的扩散、漂移、分布，海洋气象、海况，海洋、大气环境污染等情况进行监视、监测和预测。

重要目标保护：组织力量保护可能受海上溢油影响的核设施、易受损资源和其他敏感区域等，救助、清洗或转移受到溢油污染的濒危动植物及其他重要目标，并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敏感区域的管理单位或者其他机构通报有关信息。

溢油围控与清除：组织应急力量开展海上溢油围控、回收、清除、焚烧和岸线油污清理、船体及海上设施的油污清洗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油污储运与处置：组织开展回收废油及油污废弃物的临时储存、转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4.3 应急行动管理

现场指挥部应当对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及时对应急处置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实时收集应急处置行动进展的相关信息，及时对应急处置行动的效率和效果进

行评估，必要时对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调整，加强人力、设备、器材管理，做好应急行动全过程的有关影像和工作记录的管理、存档，为后期溢油污染损害索赔提供证据材料。

4.4 应急响应终止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经评估后认为应急处置效果达到下列条件时，可申请应急指挥中心终止应急响应：

（1）现场抢险活动（包括人员搜救、海面溢油围控与清除、污染源控制和处置等）已经完成。

（2）溢油源已经得到完全控制。

（3）溢油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已经基本得到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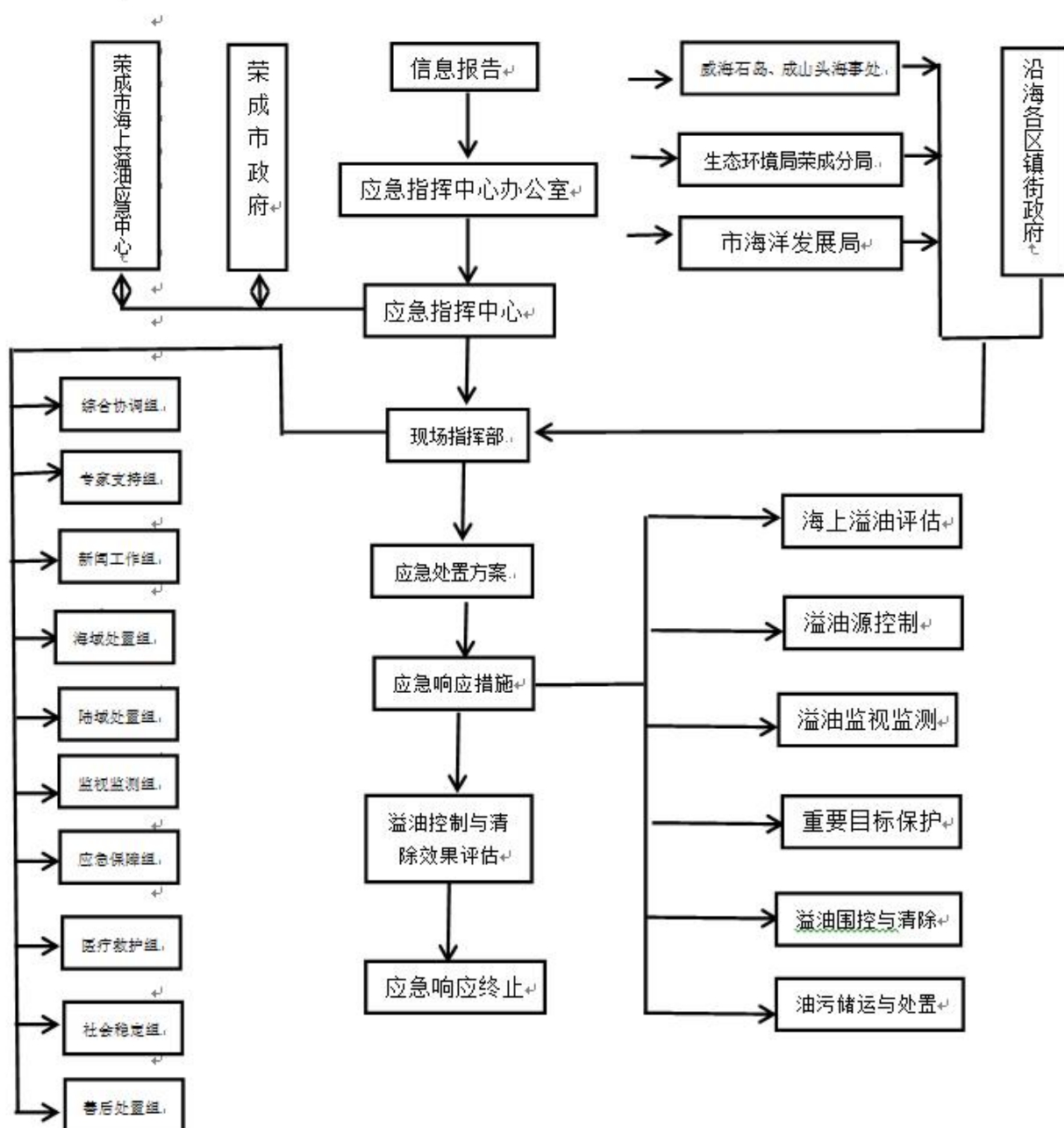
（4）溢油对敏感区域的污染威胁已经排除。

（5）溢油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经排除。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的申请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海上溢油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和清除的，报请总指挥，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继续开展后期处置工作。

4.5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5 信息发布

海上溢油及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海上溢油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共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海上溢油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海上溢油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推动信息发布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油污和废弃物处置

现场指挥部应当妥善处置应急行动中回收的海上溢油、油污及其他固体、液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由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力量对回收的油污和废弃物进行转运和处理。

6.2 污染赔偿和索赔

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海上溢油的应急处置行动费用、溢油污染损害由海上溢油事件的责任方承担。

溢油应急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应急行动期间所有的相关工作记录和材料，对应急处置行动产生的费用进行汇总，由市政府组织依法向海上溢油事件的责任方索

赔，相关部门应配合做好索赔工作。

海上溢油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害和损失，由受损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造成污染损害的责任方索赔。

海上溢油造成国家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损害的，分别由生态环境部门、海洋渔业部门作出评估，代表国家向造成污染损害的责任方索赔。

6.3 恢复与重建

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政府组织对海上溢油造成的污染损害、损失进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方案，组织做好应急行动费用的结算发放、污染损害补偿、环境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尽快恢复当地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若环境和生态修复需要经过较长时间人工或自然恢复才能消除污染影响时，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在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提出合理的恢复方案并具体实施。

7 表彰与追究

依据有关规定，对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负伤或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追授。

对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虚报瞒报、故意推诿、拖延、拒不执行应急指挥命令的人员或单位，或违反有关新闻报

道规定的责任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人员，由应急指挥中心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资源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综合消防、公安、医疗、海上专业应急力量等救援队伍是事故处置的专业应急队伍和骨干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单位、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8.2 物资装备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政府做好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

8.3 资金保障

市政府将海上溢油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溢油应急处置行动所需的应急资金由造成海上溢油的责任方承担。对于无法找到或追索溢油责任方，需要由财政经费负担的，按照中央与地方有关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原则和

《荣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依法依规分级负担。

各区、镇、街政府应当协调解决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资金需求，用于垫付应急处置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应急行动结束后，通过法律程序从溢油污染损害赔偿中予以追偿。

8.4 医疗卫生保障

市政府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对在溢油应急处置行动中受到伤害的船员、应急行动人员、人民群众等及时实施医疗救助，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8.5 交通运输保障

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所属的交通运输设施、场地和装卸、运输工具，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回收废油及废弃物的快速、安全运输。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指令当地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制定应急运输路线，优先保障应急物资的运输、通过。

8.6 通信保障

应急处置行动中，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通讯设备和通讯渠道。

通讯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讯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8.7 技术保障

专家支持组为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法律、保险等方面的咨询。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涉

及海上溢油预警、防灾减灾、处置技术、应急装备和应急管理 etc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大科研投入，逐步提高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救援水平和能力。

8.8 人员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做好溢油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应急队伍应配备应急处置行动安全防护用具，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如果应急处置行动需要疏散相关区域居民的，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事发地区、镇、街政府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负责拟定疏散计划，组织居民疏散。

8.9 治安保障

现场指挥部应当划分治安区域，保护应急处置行动人员和物资安全，维护应急处置现场和相关区域内的治安环境；组织实施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协调和调解因海上溢油造成的运输业、船东、捕捞渔民、水产养殖户等相关企业的矛盾或者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8.10 应急资源临时征用

根据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临时征用应急行动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后或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培训

应急指挥中心、相关主管部门、沿海各区、镇、街政府应组织编制海上溢油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应急常识资料，通过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定期组织溢油应急指挥人员参加相应的应急知识和指挥决策培训。

9.2 演练

应急指挥中心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应急演练计划，报请总指挥批准后举行海上溢油应急演练或模拟演练，检验预案实效。

9.3 修订

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预案演练、实施效果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预案，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9.4 实施

本预案由市政府制定，荣成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荣成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作废。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和定义

(1) 海上溢油：是指通过任何方式溢出并进入海洋的任何形式的油类，包括原油、燃料油、润滑油、油泥、油渣和炼制品等。

(2) 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是指发生海上溢油后，为控制、减轻、消除溢出的油类物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而采取的应急行动的总称。包括任何旨在防止、减缓、清除、监视、预测或者其他抵御溢出的油类污染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也包含为降低海上溢油影响而采取的宣传、戒严、疏散和外交等相关行动。

(3) 敏感区域：本预案所称敏感区域是指海上船舶交通流密集海域、核电设施附近海域以及水产养殖、生态保护、旅游观光等特色的海域，遭受海上溢油污染之后，易在政治、经济、文化、旅游等方面，或者在外交、社会舆论、生态环境等领域，引起较大的不良影响的海域，也包括其他依法设立的涉海的敏感区域。

(4) 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 相关主管部门：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海洋发展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附件：市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市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及职责

威海石岛海事处、威海成山头海事处：发生船舶海上溢油时，负责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其他类型海上溢油事件时，负责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负责海上交通安全、发布海上航行警（通）告，组织、协调本系统应急力量参加海上污染清除作业和提供有关海上溢油监测数据，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发生陆源排放海上溢油时，负责牵头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其他类型海上溢油事件时，负责协调、组织开展海上溢油环境监测和海洋、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及时通报海上溢油造成的海水水质、空气环境质量等情况；协调确定沿海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优先保护次序，指导、协调岸线清污工作，协调回收污染物的处置，核实陆域污染清除和环境污染损害情况，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及生态修复开展评估，提出国家索赔。

市海洋发展局：发生渔业船舶海上溢油时，负责牵头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其他类型海上溢油事件时，负责组织协调渔业船舶、渔民参加海上溢油清除行动，协调渔业水域渔业资源与生态的保护，核实渔业资源污染损害情况，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开展海上溢油监视、监测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海上溢油新闻发布、宣

传报道、舆情监控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调度，参与灾后生产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海上通讯应急无线电频率保障等工作。

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安全警戒和保卫；实施陆上交通管制，协调保障抢险救灾行动的道路畅通；指导、协调处置因海上溢油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保障由市级承担的海上溢油应急经费，协调指导做好相关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海上溢油中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对海上溢油应急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或追授。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水运企业参加海上溢油污染控制与清除行动，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和应急船舶靠泊港口、码头。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 A 级景区的保护，核实旅游资源与设施的污染损害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参加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溢油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海上溢油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的殡葬事宜。

市外事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做好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的涉外、涉台港澳人员和事务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海上溢油期间的食品、急需药品、救灾物资供应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石岛气象台：负责做好天气监测报告，及时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边防检查工作，为外籍船员及应急响应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应急人员的出入境提供便利。

荣成海关：负责为海上溢油应急行动所需救援人员及物资进出境、含油污水上岸后处置提供便捷服务。

威海海警局荣成海警第一、第二工作站：按照威海海警局的授权或指挥参与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维护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秩序，协助抢运伤员和物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溢油的调查处理。

北海救助局荣成救助基地：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救助力量参加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并为海上溢油应急行动的指挥、协调

提供技术支持。

沿海各区、镇、街政府：统一领导本地区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和动员本地区各类社会资源和应急力量参与、支援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

荣成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前预防、化解事故风险，及时控制、消除事故危害，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荣成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预警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资源保障、恢

复重建等工作。发生在荣成市外但涉及荣成市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分级标准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1.4.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的。

1.4.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4.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以及事发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负责组织开展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工作；指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集市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超出本市应对能力时，提请上级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响应应对；对敏感、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负责市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强事故处置工作中的通信保障。

（3）市公安局：负责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处置车辆、人员畅通；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控制不稳定人员。

（4）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事故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对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环境质量依据。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建筑物结构情况，协助对受灾建筑进行险情评估；协助对影响现场救援的建筑（构筑物）物进行临时处理。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处置中的运输车辆保障工作。

（9）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10）市应急局：协调专家和企业，对承装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提出建议，对现场周边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安全情况进行监控，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1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提供特种设备方面技术支持。

（12）市气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气象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气象服务。

（13）市消防救援大队：在专家支持组协助下，负责灾害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14）市人武部：负责协调部队、组织民兵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15）事发单位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事发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

各成员单位还应完成市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市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

（1）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落实市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市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3）负责市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6）负责市指挥部专家支持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市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8）负责与上级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和沟通；

（9）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市指挥部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并任命 1 名负责人，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以及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依法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对死亡人员开展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3）专家支持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组成。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事故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并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及时监控有关设备，确保抢险救援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负责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4）抢险救援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企业抢险队伍以及其他抢险队伍组成。负责将遇险人员救离危险区域；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等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按规定程序组织民兵或请求部队支援。

（5）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组成。负责组织指导伤员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组成。负责调集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做好应急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生活保障等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保险机构和事发单位组成。负责转移、安置伤亡人员，并临时解决吃、穿、住、行问题；负责伤亡人员抚恤、理赔；负责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经济理赔和社会救助；负责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等工作。

（8）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等组成。根据市指挥部部署，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现场媒体记者管理，指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2.5 专家库

市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建立专家库，并视情组建专家支持组。

3 预警与预防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日常监测，广泛收集可能造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作为发布预警和预防信息的依据。风险信息一般包括：

- （1）可能造成露天使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极端天气信息；
- （2）可能造成特种设备停用的区域性停电等信息；
- （3）其他地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
- （4）检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普遍性隐患信息；
- （5）其他可能造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根据研判结果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1 预警级别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4个级别，依次用红、橙、黄、蓝色表示。

3.1.1 Ⅰ级预警

出现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情形时，启动Ⅰ级预警，主要包括：

- （1）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造成群死群伤事故风险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存在爆炸风险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已造成 10 万人转移且人数仍在增加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时间达到 36 小时且时间仍在增加的；

(5) 其他已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并有扩大化趋势的。

3.1.2 II 级预警

出现可能造成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情形时，启动 II 级预警，主要包括：

(1)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造成群死群伤事故风险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180 小时，且时间仍在增加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已造成 3 万人转移且人数仍在增加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时间达到 18 小时且时间仍在增加的；

(5) 其他已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并有扩大化趋势的。

3.1.3 III 级预警

出现可能造成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情形时，启动 III 级预警，主要包括：

(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存在爆炸风险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已造成 5000 人转移且人数仍在增加的；

(3) 出现极端天气等，可能造成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9 小时，且时间仍在增加的；

(5) 其他已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并有扩大化趋势的。

3.1.4 IV 级预警

出现可能造成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情形时，启动 IV 级预警，主要包括：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的；

(2) 大范围停电等可能造成电梯轿厢滞留人员的；

(3)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2 小时且时间仍在增加的；

(4) 大型游乐设施滞留人员的；

(5)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

3.2 预警发布

I 级、II 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调整。III 级、IV 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调整。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针对性公告方式。

3.3 预警预防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受潜在风险影响的相关单位应采取有效行动，防范事故发生，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1）加强风险因素监测、监控；
- （2）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联络畅通；
- （3）停用相关特种设备，并切断供电系统；
- （4）加固防风等设施；
- （5）组织开展隐患自查与整治；
- （6）设置警戒区域，疏散、隔离有关人员；
- （7）其他必要措施。

3.4 预警预防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发布机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1）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处置；
- （2）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短信、微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 （3）视情设置警戒区域，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有关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

(7) 其他必要措施。

3.5 预警状态结束

事故风险消除时，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取消预警状态，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和相关部门在报告信息的同时，应按规定启动自身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县级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属地政府、部门应立即核查情况，向市政府及市级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威海市委、威海市政府报告，市级部门向威海市级部门报告。

接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后，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 30 分钟内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妥善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

报告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送详细情况。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超过 2 小时。

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信息来源、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伤者是否有生命危险）、涉事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现场处置、趋势发展、舆情应对、原因调查、善后处置以及其他需向上级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自救，防止事故蔓延，并向属地政府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按规定时限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发单位、属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标识，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式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接报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群众开展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故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区、镇、街道政府（管委）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3 分级响应

（1）一般事故（Ⅳ级）：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2）较大事故（Ⅲ级）：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3）重大事故（Ⅱ级）：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4）特别重大事故（Ⅰ级）：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4.4 指挥与协调

（1）一般事故（Ⅳ级）：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一般事故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故，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指挥部总指挥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2）较大事故（Ⅲ级）：市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赶赴现场或到市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3）重大事故（Ⅱ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4）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国家、省、威海市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4.5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

（1）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社会和交通秩序。

(3) 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及事故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等三类工作区域。

(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其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7) 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4.6 应急联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周边区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应健全与属

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7 区域合作

如特种设备安全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或事故已波及我市大部分地区，我市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时，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有关领导同志同意，向威海市或国家、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4.8 社会动员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通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传单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防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4.9 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预案启动的指挥机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因抢险救援临时征用的运输工具、通信设备

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及责任。

5.2 社会救助

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要为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相关保险机构要及时组织人员勘查定损，做好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事故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应组织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报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4 恢复重建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和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事发单位进行恢复重建时，应充分吸取事故教训，妥善安排，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6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市指挥部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

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根据市指挥部部署，由市委宣传部视情做好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管理，以及协调新闻报道等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依托消防救援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场监管系统组建的特种设备应急抢修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解放军现役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由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7.2 财力保障

市财政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保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提出相应补偿或救助政策，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价。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完善重要物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鼓励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配合做好现场指挥部场所设置、通信联络保障、人员食宿生活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事故影响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伤害特点，组织协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周边区市或国家、省、威海市医疗卫生专家支援。

7.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设立“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抢险救援时，事发单位车辆为首选车辆，

车辆不足时由市指挥部调用其他车辆，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7.7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事故现场重点场所和重要物资设备治安防范。事发地基层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维护社会稳定。

7.8 人员防护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保障救援人员所需检测装置、防护服装等，做到安全防护。有关部门、单位要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

7.9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7.10 公共设施保障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7.11 科技支撑

科技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工作，逐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要结合

我市地处沿海、外资企业较多的实际，积极学习国外先进经验，加强交流合作，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市指挥部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间配合沟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常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8.2 宣传教育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预案解读培训，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和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修保障单位等应急电话。

8.3 考核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荣成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意识，坚持应急准备与救援并重，强化依法治理，狠抓基础建设，规范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以及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威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荣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分类分级

1.3.1 事故分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者有

毒有害物质中毒及泄漏事故。

1.3.2 事故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Ⅰ级（特别重大）包括：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Ⅱ级（重大）包括：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Ⅲ级（较大）包括：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Ⅳ级（一般）包括：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荣成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成立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消防大队等组成。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决定和部署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2.2 办事机构

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履行应急

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应急事项；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指示精神；组织编制、修订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由市公安局、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和属地区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迅速确定事故类型及危害性，事故波及范围，提出相关应对建议；根据本预案及事故现场情况，结合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现场抢险方案；指挥、协调属地区镇（街道）以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调动市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并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确定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指挥各工作组做好现场防火防爆及灭火、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发生各类次生灾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事故和抢险救援工

作进展情况；事故抢险结束，并经综合分析确认后，提出结束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技术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属地区镇（街道）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监测检验队伍，快速测定事故的生产安全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生产安全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信息资料保障服务。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场监管局和属地区镇（街道）以及各级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加，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

负责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事故现场指定的安全区域及时对受伤人员实施有效救治，并适时转移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组织专家依据危险化学品特性，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当有大量人员中毒或者危重病人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疗；做好转、送、接诊病人的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4）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公安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和属地区镇（街道）参加，负责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保障被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

（5）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和属地区镇（街道）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保护事故现场；根据需要，在周边地区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做好人员疏散后居民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6）供电、通信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荣成供电公司、通信运营企业参加，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通信保障；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通信保障；负责事故现场与救援指挥部在特定条件下所需的供电设备、通信保障。

（7）应急监测组。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牵头，市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检测检验机构参加，负责做好事

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做好事故现场区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安全监测和设施安全处置及抢修工作，防止发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者泄漏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浓度过高引发次生灾害；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监测，提出检测数据、事故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国家标准规定的相应安全数据，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及市现场指挥部；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发现超标立即报告市现场指挥部；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测评价，将检测评价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及市现场指挥部。

（8）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9）事故调查组。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收集事故现场有关事故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10）善后处理组。由属地区镇（街道）牵头，市总工会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殡葬等善后处理

工作。

2.5 专家组

聘请高等院校、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企业及科研单位有关专家组成市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主要职责：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与预防

3.1.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2 监测与发布

（1）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危险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具备数据监测、数据传输、报警功能并健全危险源数据库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镇（街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加强对重点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1.3 预警行动

各区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或可能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3.1.4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由威海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威海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2) III级（较重）：由威海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威海市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威海市指挥部或者授权威海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 IV级（一般）：由荣成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荣成市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荣成市指挥部或者授权荣成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向区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程序分别向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威海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相关区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2)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属地区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属地区镇（街道）报告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威海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和属地区镇（街道）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对事故的性质、类

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范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建议报告市指挥部。

3.2.3 应急响应

Ⅳ级（一般）由荣成市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威海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启动条件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②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危险化学品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会商评估，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建议。

（2）由市指挥部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发布启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公告。

③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调度有关情况，为市指挥部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2）市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

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8）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次生灾害。

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威海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启动条件

Ⅲ级（较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重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特别重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②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将事故情况报威海市指挥部办公室，并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建议，由威海市应急指挥部发布启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公告。

③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调度有关情况，为市指挥部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2）市指挥部根据威海市指挥部制定的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威海市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

及的人员。

(7)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8) 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次生灾害。

3.2.4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属地区镇（街道）以及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

3.2.5 安全防护

(1)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2) 群众安全防护。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

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3.2.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者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属地区镇（街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3.2.7 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1）技术专家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2）应急监测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3.2.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指挥部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善后处置工作由属地区镇（街道）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2）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其

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3)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4) 属地区镇（街道）及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3.2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3.3.3 总结与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政府，通报属地区镇（街道）。

3.3.4 恢复重建

较大级别以上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威海市政府统筹安排，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一般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荣成市政府组织，事故发生单位负主要责任。

3.4 信息发布

按照《荣成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没有条件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4.2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畅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4.3 物资保障

（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为主储备。市及各区镇（街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2）在应急救援中，因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属地区镇（街道）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4.4 财力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

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对事故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4.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当地医疗单位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由市卫生健康局协调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紧急调集其他区域的医疗救护队伍和药品及医疗器械参与救护。

4.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运输保障预案，及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4.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处置和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的安全保护，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8 人员防护

各区镇（街道）要制定并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落实责任制，依托公共设施疏散避难场所，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疏散和转移。各应急成员部门要为应急处置救援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公共设施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要按职责分工做好

事故发生地区域、居民、重要用户和应急处置救援机构的基本公共设施保障工作。

4.10 科技支撑

各成员部门要强化现场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保障，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并依托应急指挥平台，加强环境应急信息数据库建设，为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逐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11 法制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4.12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事故发生和应急处置期间，市气象局要加强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和信息服务；市水文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监测和预报信息服务；市海洋发展局要及时提供海洋水质监测、预报信息服务。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2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演练。

5.2 宣教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各界广

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 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荣成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和防范化解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和《山东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荣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分类分级

1.3.1 事故分类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山体滑坡及坍塌、爆破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等风险。

1.3.2 事故分级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Ⅰ级（特别重大）包括：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重大）包括：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Ⅲ级（较大）包括：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Ⅳ级（一般）包括：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荣成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市镇、街道一体，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6 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

《荣成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矿山应急预案”）是荣成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荣成市政府应对本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和行动指南，由荣成市应急局牵头制定并报荣成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抄送威海市应急局备案。其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部门的矿山事故预案依照本预案进行编制。

2 露天矿山基本情况及风险分析

2.1 荣成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目前，荣成市共有非煤矿山企业4家，分布在石岛管理区的宁津街道、东山街道及人和镇，分别是荣成市石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甲子山矿、荣成中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河口矿、荣成中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岛红矿、荣成中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孔家矿。目前荣成中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河口矿正常生产，其余三家矿山企业已办理新采矿许可证，并通过了安全生产设施设计审查，正在履行“三同时”手续，正处于基建期。

2.2 事故风险性分析及防控措施

根据露天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和可能造成后果，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分为以下 5 类：

（1）爆破事故：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由于警戒安全距离不够，规程规定中爆破 200 米，小爆破 300 米；抵抗线过小；装药量过多；填孔不符合要求；早爆、迟爆；提前进入爆破现场；违规处理盲爆残爆；违法使用劣质产品等原因引发。

防控措施：爆破作业人员要经过公安部门培训，经考核合格方能从事爆破作业。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孔网参数布孔装药和起爆。加强爆破警戒，严格按安全距离要求放后警戒。警戒人员要相互能够瞭望，防止有警戒死角存在。对地质特殊地段要有专门爆破设计。爆破前对爆破网络进行仔细检查。按照规定使用专

用起爆器，严禁用其他电器代替。执行盲炮、残炮处理规定，严禁硬拉、硬牵盲炮导线。爆破后认真检查现场，15 分钟后方可进入，进入前应将起爆导线断开。杜绝使用违规爆破器材和私存爆破器材。

（2）物体打击事故：主要是滚石等造成的人身伤害；一般爆破后、在二次爆破中、装车过程中导致高处危石滚落伤人；爆破后没有对高处危石、浮石等仔细检查处理，盲目进入危险区；对作业面危石观察不够，矿岩突然滚动伤人；在滚石危险区逗留、休息；冒险用人工或机械处理高处危石，躲避不及的原因引发。

防范措施：爆破后对现场要认真检查、确认，对危石采取措施后方可进入。应优先使用机械化进行装车作业。对有矿岩滚落的区域禁止人员逗留、休息或设立警戒线。对边坡危石及时处理，应安排有经验人员进行。按照设计要求留好安全平台。

（3）机械伤害事故：移动钻机时由于配合不当被挤伤；装卸钻杆被挤伤；设备在运转中进行清理、注油、保养等。设备运转部位缺少防护罩、护栏。装卸设备、倒车时对后面观察不够；汽车装卸过满，落石伤人；汽车或装载机、因作业场地狭窄不平、超速行驶，光线不足，坡陡弯多造成事故；汽车刹车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等原因引发。

防范措施：加强采场技术管理，对采剥现场事先进行平整，开拓作业面。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具有

一定的安全技能和安全常识。厂内车驾驶员要进行必要的安全和技术培训，取得资格证后方准作业。加强人员教育，严禁超载超速。按采场工艺要求规范采场道路，保证必要的行驶条件。

（4）触电事故：违章带电作业、检修或清理。电器设施、电缆老化，绝缘破损造成漏电；送电前没有确认，突然送电。误送电操作；检修前不执行验电规定；移动带电设备、设施不停电等原因引发。

防控措施：电器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证后，方可从事电工作业；严格停送电制度，实行停送电工作票。做好员工用电安全教育，设备设施运转时禁止清理、注油、检修、移动设备必须停电；执行停电挂牌上锁制度，防止误操作、误送电。规范用电现场，禁止乱拉、乱扯电线；对用电设备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安装使用漏电保护器，并经常试验其灵敏；经常对电器设备、设施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非煤矿山滑坡坍塌事故：边坡实际角度超过设计角度或设计不合理；边坡面有断层或滑面(节理发育、易碎)；安全平台达不到设计规定或无安全平台；雨水浸泡或冲刷；其他外力作用等原因引发。

防范措施：确定合理的台阶高度和平台宽度；正确选择台阶坡面角和最终边坡角；选用合理的开采顺序和推进方向。坚持由上而下分台阶水平开采，坚持打下向孔或倾斜孔，杜绝掏底开采，

避免边坡形成伞檐状和空洞。合理进行作业，采用控制爆破技术，减少爆破振动对边坡的影响；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发现边坡上有裂隙可能滑落或有大块浮石及伞檐悬在上部时，必须迅速进行处理。矿山应选派技术人员或有经验的工人专门负责边坡的管理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对于有边坡滑动的矿山，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设立专门观测点，定期观测记录变化情况。

矿山企业安全事故风险监管难点主要有：

2.2.1 矿山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文化水平较低，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强，教育培训效果不明显；

2.2.2 员工对新法律、法规学习的重视程度不够。只凭借自身工作经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忽略对新法律、法规的学习。旧的工作模式与新要求新规定不相适应。

2.2.3 企业主体责任发挥不明显，虽然企业制定相关制度措施，但落实效果差，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疏于对员工的日常管理。

2.3 防范化解措施

2.3.1 加强边坡动态监管。督促各家矿山企业继续遵循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其中荣成中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河口矿、荣成中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岛红矿、荣成中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孔家矿台阶高度不大于 20 米，荣成市石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甲子山矿台阶高度不大于 15 米。做好边坡的监测、清理和加固，并

至少每月组织一次边坡巡查。

2.3.2 组织专家开展诊断式检查。根据季节特点，督促企业每年至少两次组织专家分别在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汛期对矿山企业进行诊断式排查，将矿山开采条件、边坡管理、机械装运、警示标志、隐患排查与处理、安全投入等项目细化制定检查表，对照逐条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回头看”检查，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实行闭环管理。

2.3.3 开展安全智慧矿山建设。加大现代科学技术在安全生产中应用力度，有效减少矿山作业现场作业人数，从根本上防范和遏制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实施智慧矿山建设，利用工业互联网5G技术对矿山圆锯机、绳锯机和钻车进行智能化控制，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基础上最大限度实行“智能化无人”开采模式，有效减少作业场所作业人员。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成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以及事发地区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

通讯运营企业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执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指挥协调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3.2 办事机构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应急事项；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组织编制、修订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3.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由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和属地区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迅速确定事故类型及危害性，事故波及范围；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抢

险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属地区镇、街道以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调动市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指挥工作组做好现场防火防爆及灭火、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有关指示和决策；事故抢险结束，并经综合分析确认后，提出结束应急工作的建议；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3.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现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负责人由市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以及事发地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参加，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提报市指挥部研究解决抢险救援工作相关进度和问题；编制工作专报等材料；向市委、市政府和威海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信息；负责内外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2）技术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

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险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3）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属地区镇、街道、事故发生单位、矿山救援队参加，负责实施市现场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开展现场处置。

（4）医疗救护组。市卫健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事故现场指定的安全区域及时对受伤人员实施有效救治，转移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组织专家依据非煤矿山特性，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当有大量危重病人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疗；做好转、送、接诊病人的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5）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市公安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和属地区镇、街道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对经应急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

（6）治安保卫组。市公安局牵头，属地区镇、街道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警戒，保护事故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7）通讯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通讯运营企业

参加，负责事故现场与救援指挥部的通讯保障。

（8）物资生活保障组。由属地区镇、街道牵头，属地区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参与，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调度和供应；负责应急工作人员生活保障、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工作。

（9）供电保障组。由市供电公司牵头，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决定，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的供电设备，提出保证电力供应的技术方案。

（10）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11）事故调查组。按事故处理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收集事故现场有关事故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12）善后处理组。属地区镇、街道牵头，市总工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食宿安排、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5 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主要职责：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具备事故隐患的监测、数据传输、报警功能，健全危险源数据库并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强对重点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1）各区镇、街道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2）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讯、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4.3 预警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事故分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4级：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依次用红、橙、黄、蓝色表示。

（1）蓝色预警级别：受天气降雨影响，降雨量25—50mm，可能造成非煤矿山事故；不发生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10人以上受困。

（2）黄色预警级别：受天气降雨影响，降雨量50—100mm，可能造成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受困。

（3）橙色预警级别：受天气降雨影响，降雨量100—200mm，可能造成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受困。

（4）红色预警级别：受天气降雨影响，降雨量200mm以上，可能造成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受困。

4.4 预警发布和解除

特别严重、严重、较重级别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和发布，一般级别由荣成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5 预警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波及公众告知防范措施。

(2) 必要条件下转移人员到安全地带。

(3) 派出专家组进行研判。

(4) 采取减小危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电、供水、供气、设置警戒线、明确警戒范围等。

(5) 派出专业救援力量消除隐患。

4.6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上级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信息报告与发布

5.1 报告程序与内容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区镇、街道报告。区镇、街道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程序报告威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其中，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

(2)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

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逐级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步需采取措施等。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市指挥部、市政府报告。

5.2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等情况信息。

（2）信息发布由市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

（4）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

康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1) 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 荣成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3）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4）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通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5）启动响应。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有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6.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逐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

整本级事故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镇、街道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态初判由市指挥机构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非煤矿山事故，依据《山东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III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威海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IV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其中，

III级（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响应措施包括：

（1）当发生三级(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市政府及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由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调度有关情况，为市指挥部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市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实际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4）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5）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6)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8)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Ⅳ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响应措施包括：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调度有关情况，为市指挥部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2) 市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
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响应，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

波及的人员。

(7)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6.3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属地区镇、街道以及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

6.4 安全防护

(1)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者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2) 群众安全防护。市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制定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疏散、转移群众；明确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

6.5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属地区镇、街道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6.6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预案启动的指挥机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1) 由属地区镇、街道负责协调事故单位及相关部门，对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讯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7.2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7.3 总结与评估

市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

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政府，通报属地区镇、街道。

7.4 恢复重建

较大级别以上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一般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我市组织，事故发生单位负责。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专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救援装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小型非煤矿山企业，除应建立兼职救援组织外，还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8.2 通讯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完善应急通讯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通讯联络安全畅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讯畅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8.3 物资保障

（1）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各非煤矿山企业为主储备。市及各区镇、街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

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2) 在应急救援中，因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属地区镇、街道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8.4 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单位和保险公司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镇、街道协调解决。

8.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协调当地医疗单位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由市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区域的医疗救护队伍和药品及医疗器械参与救护。

8.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做好紧急交通运输保障，必要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快速运抵事故现场。

8.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 1 次。

9.2 宣教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 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0 附则

10.1 危险目标确定及危险性评估

非煤矿山危险主要来自露天矿山。

10.2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荣成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荣成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和《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区镇街抗震救

灾指挥机构等组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其工作场所设在市应急局。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领导、市应急局局长（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时增加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公安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科协、市人武部、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组织信息发布；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市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市地震

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请求上级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建议市政府派出慰问团等。

2.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市人武部、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负责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与灾区镇街之间的应急行动；负责地震救援准备、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和救灾的牵头工作；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武警、消防、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卫健、气象、发改、通信、供电等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

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险抢修应急处置；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区镇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区镇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配合和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响应

3.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政府、威海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市人武部、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的建议。

（2）市政府同意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而后在国务院、省、威海市指挥部的直接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镇街迅速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3.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镇街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市应急局配合威海市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市应急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和威海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市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3.1.3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工作队。配合省及威海市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援，指导组织伤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航运、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向威海市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10)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市应急局、武警荣成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市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

人员。

协调人武部立即组织驻荣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市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请求上级调拨救灾药品。

（3）人员安置。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市应急局指导协调灾区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和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市教体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4）应急通信。市工信局和各通信运营企业，按照职责负责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市发改局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交通运输。市交通局、城铁荣成站等部门（单位）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损毁交通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市商务局和中石化荣成分公司、中石油荣成分公司组织力量协调保障成品油稳定供应。

市公安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荣成供电公司负责调集抢修队伍，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市政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配合威海市应急局、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组织灾区、事故现场的大气、饮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指导处置因地震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及时转发地震引发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水利局、中石化荣成分公司、中石油荣成分公司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核技术利用设备设施、供储油设施、油气管线、水库堤坝、矿山的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处置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荣成中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重点单位、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台港澳事务。市委统战部、市外事服务中心、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

旅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市外事服务中心及时向威海市委外办报告有关情况。

市委统战部、市外事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以及荣成海关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荣手续事宜；组织接待国（境）外新闻媒体。

（12）社会动员。市政府动员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分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解决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殡葬事宜。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提请省红十字会、威海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烈度评定。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及威海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15）恢复生产。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1.5 区镇街应急

灾区镇街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镇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省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威海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命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2.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政府、威海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市人武部、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镇街迅速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3.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所在区镇街应当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震情、灾

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及威海市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市应急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和威海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市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3.2.3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工作队。配合省、威海市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组织指导伤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航运、水利、供水、供电、

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向威海市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请求相关支援。

（10）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2.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市应急局、武警荣成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市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

协调市人武部立即组织驻荣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市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请求上级调拨救灾药品。

（3）人员安置。市应急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灾区镇街转移和安置灾民。

市教体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镇街负责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市工信局和荣成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

公司和铁塔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按照职责负责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市发改局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交通运输。市交通局和城铁荣成站等部门、单位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损毁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市商务局和中石化荣成分公司、中石油荣成分公司组织力量协调保障成品油稳定供应。

市公安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荣成供电公司负责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市政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及威海市应急局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

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组织灾区、事故现场的大气、饮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指导处置因地震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及时转发地震引发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核技术利用设备设施、供储油设施、油气管线的检查、监测，加强对核电厂周边辐射环境的预警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核设施除外）事件。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地震引发的矿山塌陷、水库垮坝等次生灾害，按照职责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处置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

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荣成中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10）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台港澳事务。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外事服务中心、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市外事服务中心及时向威海市委外办报告有关情况。

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外事服务中心以及荣成海关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荣手续事宜；做好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的接待、管理、服务等事宜。

（12）社会动员。市政府动员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非灾区分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市委宣传部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

解决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殡葬事宜。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提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红十字会、威海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烈度评定。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威海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恢复生产。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2.5 区镇街应急

区镇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启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3.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

复重建阶段。

3.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3.3.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政府、威海市应急局。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支援灾区实施抗震救灾工作。派出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威海市应急局等部门开展的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指导支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3.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街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市政府和威海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3.3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派遣市地震现场指导组。

（2）市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等集结待命。

（3）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向威海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6）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3.4 应急处置

（1）医疗救治。市卫健局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必要时，有关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2）人员安置。市应急局指导区镇街及有关部门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市住建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对损毁的民用房屋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

（3）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及威海市应急局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

监测，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处置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及时转发地震引发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供储油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4）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荣成中队指导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5）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6）对口指导支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相关职责分工，对受灾地区进行指导支援。

（7）损失评估与烈度评定。市应急局负责组织配合省及威海

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3.3.5 区镇街应急

区镇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3.3.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市应急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储，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威海市应急局、开展震情跟踪，配合省地震局、威海市应急局进行震情会商，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区镇街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威海市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

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为各级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各级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等部门以及区镇街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4.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援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5 应急避难场所

各相关部门及区镇街结合各自实际，规划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4.6 技术系统

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配合威海市應急局大力推進應急指揮技術系統建設，完善群測群防網絡和災情速報網絡，並加強維護與管理，確保在緊急情況下，信息暢通，反應迅速，指揮技術系統運行正常。

4.7 科技支撐

市應急局、市科技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應當積極開展地震預防預報、應急救援和應急管理、救援裝備等科學技術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應急處置水平和能力。

4.8 宣傳、培訓和演習

宣傳、科協、應急、科技、教體、文旅、市紅十字會、融媒體中心等部門、單位應加強協作，不斷開展防震減災科學知識普及和宣傳教育活動，加強應急培訓，增強社會公眾的地震應急意識，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區鎮街及其有關部門、行業、單位應結合各自的地震應急救援任務，協調整合各種應急救援力量，開展各種形式的地震應急救援演練。

5 其他地震災害處置

5.1 強有感地震應急

我市內陸或近海（海岸線外推 50 公里以內）發生 3.0 級 $\leq M < 4.0$ 級強有感地震後，市應急局向市政府、威海市應急局報告震情。

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相关区镇街领导、指挥、督导本辖区地震应急准备和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地震发生后，立即按照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处置地震灾害，及时向威海市应急局报告震情、灾情信息、社会影响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威海市应急局、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5.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 $M \geq 2.0$ 级矿震时，市应急局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市政府；当矿区发生有感矿震、震级 $M \geq 1.5$ 级的矿震时，市应急局迅速将矿震信息通报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及矿震发生地的区镇街会同有关部门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映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威海市应急局。

5.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威海市应急局。根据上级部门提出的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后，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

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应急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5.5 邻市或海域地震应急

与我市相邻的市或海域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市，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 附则

6.1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Ⅳ级。

6.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威海市防震减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2 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威海市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3 较大地震灾害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威海市防震减灾指挥部指导下，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

6.1.4 一般地震灾害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

6.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见表一）

表一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 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 急 处 置 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 （含失踪）N 《单位：人》	紧急安 置人员	地震 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300	10 万人以上 （含）	≥Ⅸ	M≥7.0 级	I 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N<300	10 万 人 以 下， 0.5 万人 以上 （含）	Ⅶ~Ⅷ	6.0 级≤M< 7.0 级	Ⅱ 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N<50	0.5 万人以下	Ⅵ	5.0 级≤M< 6.0 级	Ⅲ 级响应	市抗震救 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N<10，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 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 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级≤M< 5.0 级	Ⅳ 级响应	区市（开发 区）抗震救 灾指挥机构
说明：1.分级标准中，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2.地震发生后，按照初判标准启动响应，后期根据分级标准，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批准发布。各区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照《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和《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6.3 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市发改局等部门应按照《威海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规定，对区镇街以及大型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